

#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 目錄：

- |           |               |
|-----------|---------------|
| 01 死的判決   | 02 在基督裏只有馨香之氣 |
| 03 屬靈的職事  | 04 權柄與愚妄      |
| 05 異象與十字架 |               |

## 01 死的判決

“願頌贊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急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細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 1:3~12）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林後 12:2~6）

### 【主是道路、真理、生命】屬肉體的教會

如果我們將哥林多前書和哥林多後書作一個比較，前書特別提到在哥林多教會的光景，我們看哥林多前書的時候，如果要在書上用幾個字來概括的話，那就是“屬肉體”。不錯，這一班人是已經蒙恩得救了！稱義了！並且口才知識都全備，在恩賜上沒有一樣是不及人

的。但是，我們看見在哥林多的教會，實在是一個“屬肉體”的教會。如果這一班人沒有得救，我們可以說：他們是屬天然的，但是這一班人已經蒙恩得救了，所以你不能說：他們是天然的人。按理他們應當是屬靈的，但他們又不屬靈。

所以保羅告訴他們說：“我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他們的行事為人，與世界上的人，一點也沒有分別。在他們中間，有分門結黨的事；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有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有人說：我是屬磯法的；又有人出來說：我比你們還要高一等，我們是特別屬基督的，好像基督是他們專有的。所以保羅在那裡告訴他們說：基督是分開的嗎？他們那樣作，與世界上的人有什麼不同呢？這不是屬肉體是屬什麼呢？在他們中間，甚至有人犯罪，而且所犯的那種罪，連在世界上也少看見；並且整個教會，對於這個罪惡的態度，竟是默然不語。他們不但沒有在神的面前痛悔，來對付這個罪孽。反而驕傲的自以為是心胸廣大。他們容納罪惡，他們對於罪惡好像沒有感覺一般，教會失去了罪惡的感覺，這不是屬肉體是屬什麼呢？

在他們中間，弟兄姐妹有彼此欺侮的事，甚至到世界的法院裡去告弟兄。保羅說：“難道在你們中間沒有聰明的人，能在弟兄中間斷定是非嗎？”這個不是“屬肉體”又是屬什麼呢？

在他們中間有人自以為知識很高，他們說：“我們知道只有一位神，除了這一位神以外，沒有別的神。”因此，他們放膽到廟裡去宴會，吃那些獻祭給偶像的食物，他們認為既然偶像都算不了什麼，吃獻給偶像的食物，當然也算不了什麼。但是結果卻把那些良心軟弱的人絆跌了。所以保羅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愛能造就人。”其實這一班人是假藉知識，來為自己作辯護，實在他們乃是喜歡交際宴會。因為當時社會上的宴會，大都在廟裡舉行的。所以他們是貪愛宴樂，而假藉所謂的知識，來遮掩他們貪愛世界的心。這不是“屬肉體”是什麼呢？

不但這樣，他們甚至在教會擘餅紀念主——這樣最高表示我們在主裡交通、相愛、與合一的嚴肅聚集裡；在沒有擘餅飲杯之前，竟是有錢的人就已喝醉，而貧窮的人仍然挨餓。只顧自己，沒有愛心，實在虧欠神的榮耀。這不是“屬肉體”是什麼呢？

還有人把恩賜當作肉體的彰顯，神把恩賜賜給教會，原是要用這些恩賜，來使我們盡屬靈的責任。叫身體得著建造而增長，結果他們反而用恩賜來表揚自己。這實在是“屬肉體”。為什麼原因呢？因為他們不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他們只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贖罪的恩典。他們根本沒有接受十字架治死他們的肉體。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說：“我初次到你們那裡去的時候，我立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你們所需要的，就是接受基督那完全的十字架，因為十字架是一切的根基。如果人不肯接受十字架，人只好留在“屬肉體”裡面，永遠不能進到屬靈的境界。

**【一個屬靈的人】**然而，哥林多後書卻特別給我們看見使徒保羅這一個人。如果我們讀完這卷書，想用兩個字把他標在上面的話，很明顯的那就是“屬靈”。所以一個在基督裡的人，

乃是一個屬靈人。他的生命是屬靈的生命；他的職事是屬靈的職事；他的供給是屬靈的供給；這一個人行事為人，都是屬靈的。因為只有一個屬靈的人，乃是主所要得著的。現在要來看，這一個在基督裡面的人，他的生命方面是怎樣的！他在職事方面是怎樣的！他在行事為人方面是怎樣的！我們盼望能這樣在主的面前有一點認識和學習。

### **死的判決在我身上**

在哥林多後書 1:9 保羅說：“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這句話在英文翻譯裡比較重一點，是說：“有一個死的判決，在我的身上——好比法院裡的判決一樣。”弟兄姐妹！我們如果要摸到屬靈的生命，首先要知道這個屬靈的生命究竟有什麼必定有的一種元素或成分在裡頭。

聖經給我們看見：在摸到生命之先，必須摸到死這一件事。人如果不認識死，他就不認識生命。為什麼呢？因為基督的生命乃是復活的生命；所以屬靈的生命，乃是經過死，而從死裡出來的，這一個纔是真正的生命。凡沒有經過死的，都不能確定說這是生命。凡是經過死，而被死吞滅的，當然不是生命；只有能進入死，而從死裡出來復活的，這一個纔是真正的生命。因此我們要認識生命的話，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經歷，那個經歷就是說有死的宣判在我身上。

保羅在這裡提到“死的判決”，這處聖經有的英文本翻成“死的答應”，意思說有一個死的判決在我的身上，於是我就答應說：“是的！”在原文裡都有這兩種翻譯的意義，一面是死的判決，一面是死的答應。保羅告訴我們說：“在亞細亞的時候，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保羅所提的這一件事，究竟指著什麼一件事呢？我們知道保羅寫這封信給哥林多人的時候，他是剛剛離開亞細亞到了馬其頓的地方。有人說：保羅離開亞細亞就是離開以弗所的時候；我們看使徒行傳，就知道當他離開以弗所之前，保羅傳了福音，神大大的作工，使許多人離棄偶像歸向神，於是那個作偶像的銀匠底米丟眼見他的生意清淡了，結果他就聳動了同行多人，把整個城市都轟動了，眾人都湧到戲院裡去。因為當時無論有任何大的聚會，都是在戲院裡的。有人喊這個，有人喊那個，約有兩小時之久。根本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保羅是知道這件事的，他有意要到戲院裡去，但是弟兄們勸告他不要去，甚至於政府裡也有些官員，與保羅是朋友，派人來通知他不要去。因為在這樣騷亂的時候，大家是沒有理智的，所以保羅就沒有去。後來由市政府的書記，好不容易將眾人安撫了下來。因此有人說，保羅所說：“我們在亞細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就是指著這一次的事說的。

無論如何，保羅在亞細亞的的確確是經過了一個極大的苦難，壓力重到一個地步，使他不能勝過，他覺得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所以他說：有一個“死的判決”在我身上，並且他也接受了這死的判決。

### **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如果我們認識保羅的話，就知道他並不是一個軟弱的人。相反的，他實在是意志剛強，毅

力充足，他的忍苦耐壓是超過常人的。他不像一般人，一點點的事就叫了起來。他身上經歷了不知道有多少的苦難，他仍百折不回、勇往直前。但是到了有一天，他碰到了一種的患難，叫他覺得說，“死的判決”在他身上。並且他也接受了這一個判決。感謝神！祂將保羅帶到“死的判決”裡面，將保羅天然的生命帶到盡頭。藉著這樣一個經歷，叫他學了一個非常寶貝的功課：“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我們不要以為保羅一信了主，就不再靠自己，立刻就會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保羅與我們一樣，在他裡面還有許多自己的力量。不錯，當我們信主的時候，乃是我們到了窮途的時候，我們並不是靠自己得救，乃是信靠主耶穌，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而得救。

但是在經歷方面：得救了以後，往往行事為人，又回到老路上來，還是倚靠自己，希望作一個好基督徒，倚靠自己來為主工作，討主的喜悅。我們不會倚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還沒有死透，我們還沒有到死的境地，我們不會欣賞這一位復活的神。弟兄姐妹！真理是一件事，經歷又是另一件事。雖然在真理上我們都知道，不要倚靠自己，要靠那一位叫死人復活的神。但在實際的生活上，我們還不會倚靠這位叫死人復活的神，仍舊活在老舊的生命裡面。

如果弟兄姐妹讀過倪柝聲弟兄所寫的文字，他告訴我們說：一個屬肉體的人裡面，有一些的東西，實在是很難脫掉的。不錯，我們信主之後，對於肉體中那一些犯罪作惡的壞東西很有感覺，並且願意從裡面被拯救。但是在我們肉體裡面另有一些良善的，一些所謂的力量，你我還是很看重，很寶貝的；而且以為可以用這些長處來活在神面前，討神的喜悅。在我們肉體裡，有三樣東西是非常難“死”的：（一）天然的能力，（二）人的智慧，（三）貪圖虛浮的榮耀。這三件東西在人的肉體裡面，實在是根深蒂固的。我們信了主之後，我們肉體所發出來罪惡的東西，我們認識它，所以也怕它，我們也求主把我們從這些罪惡裡面，快快的拯救出來。

但是弟兄姐妹！在我們肉體的裡面，還有一些的東西，比方我們天然的能力；什麼事情我都能幹。我們屬人的智慧；我懂得，我知道，我有辦法，我們既能幹又有辦法，頂自然的，等到事情成功之後，那個榮耀也就歸於我自己。雖然我們口裡也說：感謝讚美主！榮耀歸給神。可是心裡仍偷偷地說：你看！神也應當稱許稱許我，感謝感謝我，因為我替祂作了那麼好的事情。

哎呀！弟兄姐妹！就著一個人裡面的天然力量，在醫學上來講，舊生命裡頭有一種耐力和潛力，比如：有許多人生病很重，照醫生的眼光來看，這個人大概沒有幾個鐘頭好活，但是這個人不願意死的時候，他就不會死，他就能拖長他的壽命。所以舊生命的耐力和潛力，實在是厲害。這些在人裡頭天然的力量，看來雖是好的，但是在屬靈的事情上，就帶來了不少麻煩和嚴重的打岔。若是有人靠天然的能力，憑著人的智慧，在那裡過生活、作事情，還以為說這是屬靈的生命，是活在屬靈的生命裡頭，是過著屬靈的生活；其實他是完全靠自己，他根本不是倚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他不需要復活，因為他自己非常的活。所以弟兄姐妹！我們若要真正認識生命，就非要認識“死的判決”不可。

在我們跟從主的道路上，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經歷呢？神為著要我們認識祂的生命，只好將我們帶到盡頭。祂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使我們實在要說：被壓太重，力不能勝，我們的力量用盡了，甚至達到一個地步，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我們感覺有一個“死的判決”在我們的身上。

現在我們不能再作什麼了！完了！我們實在是到了窮途末路了！沒有一點力量了！沒有一絲辦法了！但是很希奇，就在這個時候，主的生命就從我們裡面沖出來，把我們帶出死亡，進到復活的裡面去。這時我們才認識什麼叫作生命，才經歷真正的生命，才知道什麼是復活。

親愛的弟兄姐妹！今天我們要作一個在基督裡面的人，一個活在屬靈生命裡頭的人。但是今天你我對於生命的認識有多少？是生命的？或者是人工的？是讓神在作？還是我們自己在那裡作？求神光照我們。

### 【屬靈生命的經歷】

一、約伯——自義：神為著愛我們的緣故，祂要我們在生命上，能夠真正認識祂是叫死人復活的神：許多的時候，神就藉著人、事、物，加給我們一些壓力，有的是身體上的，有的是在靈命上的。神就藉著種種的壓力，叫我們能看見有一個“死的判決”。感謝神！這一個“死的判決”，對我們來說乃是死；但在另外一面，乃是生命復活的開始。

比方約伯，按年代說，他在聖經裡頭，乃是最早的人物之一。他生於列祖時代（摩西寫五經還在列祖時代以後）約伯記是聖經裡最早的一卷書。聖經告訴我們說：約伯在當時的世代，是一個完全的人，他敬畏神，遠離惡事。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完全，連神都把他拿來向撒但挑戰。神知道撒但注意約伯，便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這個世界上，沒有人像他那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撒但用很詭詐的回答對神說：“約伯敬畏禱，豈是無故的呢？禱豈不是四圍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禱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禱。”神答應把籬笆拆掉，讓撒但攻擊他，但是不可害他的命。

於是撒但攻擊約伯，在一天之內，約伯所有的財產、兒女，全部都毀於一旦；但是約伯怎樣呢？他是俯伏於地敬拜神說：“賞賜的是神，收取的也是神，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以後撒但再次的攻擊約伯，又到神面前說：約伯的身體你沒有摸著，當然他敬畏禱。神說：“你可以碰他的身體，只要存留他的性命。”撒但就擊打約伯，叫他渾身生毒瘡，坐在爐灰堆中，拿瓦片刮身體，痛苦到了極點。

到這個時候，約伯仍不以口得罪神，他還是敬畏神。他說：我們從神手裡接受祝福，我們豈不應當從神手裡也接受災害。這樣的人實在是一個完全的人，這是因為他敬畏神的緣故。約伯的三個朋友來看他，當他們看見他那樣的情形，實在是說不出話來，只是與他一同坐在地上。過了幾天才開口向他講話。其中有一個朋友先勸他說：你今天落到這樣的地步，一定是你有隱藏的罪惡，你為何不向神承認一下。你承認了，這些事情也就過去了。因為

照著人的觀念，你如果敬畏神，神就祝福你。你如果今天有罪惡的話，神就責罰你，你今天受責罰，一定是因為你有罪。

但是約伯說：“我實在是沒有罪，如果我有罪，我是願意承認，可是我實在是沒有。”所以他說：巴不得我能夠到神的面前，與神來辯論辯論，但是他卻沒有辦法到神的面前去。你看約伯怎樣呢？他痛苦到一個地步，他不敢褻瀆神，只有咒詛自己的生日。你如果讀約伯記，在 6:8 說：“惟願我得著所求的，願神賜我所切望的；就是願神把我壓碎，伸手將我剪除。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就仍以此為安慰，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我有什麼氣力，使我等候？我有什麼結局，使我忍耐？”在那裡約伯巴不得死，他求死，盼望在沒有死之前，他不致以口得罪神。如果他能夠一直到死都不以口得罪神，這就是他的安慰了！你看他的心情忠實到什麼地步。這是什麼呢？這乃是“死的判決”在他的身上。

再看 17:11~16 節說：“我的日子已經過了，我的謀算、我心所盼望的，已經斷絕。他們以黑夜為白晝說：亮光近乎黑暗。我若盼望陰間為我的房屋：若下塌在黑暗中；若對朽壞說：你是我的父；對蟲說：你是我的母親姐妹；這樣，我的指望在哪裡呢？我所指望的，誰能看見呢？等到安息在塵土中，這指望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裡了。”這也是“死的判決”在他的身上。約伯實在是敬畏神。他不只接受了這個“死的判決”在他身上，他也答應了這一個“死”，承認自己已經完全沒有盼望了。

但是弟兄姐妹！在那一個環境之下，神就向他顯現，沒有解說為什麼這些事臨到他身上，神只把祂創造的榮耀給約伯看見。當約伯看見了神創造的榮耀，怎樣說呢？他說：“我從前是風聞有禱，現在我親眼看見禱，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弟兄姐妹！榮耀的神，是什麼時候向約伯顯現呢？不是在他平安無事的時候，乃是在他答應“死的判決”的時候，當“死的判決”還沒有在約伯身上時，他不過是風聞有神，等到“死的判決”臨到他身上的時候，他就親眼看見了神。

這個完全的人，神為什麼讓撒但攻擊他呢？因為神利用撒但，來除去在約伯身上那個非常難以除去的東西。這個東西就是他的自義。約伯這一個人，完全到一個地步，使他有一個自義在那裡，什麼都可以犧牲，自義總要保存。他什麼都可以放下，惟有自義他放不下，他與他的朋友所爭執的，就是這一個東西。這一個就是他的倚靠，他靠著他的自義而活。每一個靠著自義而活著的人，他所過的生活，不是屬靈的生活。一個屬靈的生活，是靠著主的生命，不是靠著自義而活著。但是這個自義，如果不經過“死的判決”，他永遠是不肯放棄的。

親愛的弟兄姐妹！在你我身上有一些東西，是我們自己的良善、自己的能力、自己的好；這些也給予我們安慰。我們也會認為，這些是我們的成就；以為說這些東西在神面前是寶貴的，有價值的。豈知道這些東西是“自己”、是“肉體”。這些東西必須帶進到死的裡頭去，這樣我們纔能在復活的裡面看見主，纔能因主的生命而活，神纔能加倍的祝福我們。

**二、亞伯拉罕——信心：**看亞伯拉罕的故事，他在迦勒底的吾珥，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叫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要指示他的地方去。亞伯拉罕因著信，就離開了本地本族父家，到

神指示他的地方去了。他不知道神要他往哪裡去，他只知道神在那裡帶領他。所以我們說亞伯拉罕實在有信心，他實在是信心的祖宗。我們作事情卻不是這樣，前面一步要看見，最後一步我們也要看見，如果最後一步看不見，頭一步也就不走了。我們是怎麼走呢？我們走了一步，就要知道第二步往哪裡。若是連最後一步都不知要往哪裡，我們就不走了！但是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神在那裡呼召他，要他離開，要他出去，到神所指示的地方，神也沒有告訴他到哪裡去，亞伯拉罕因著信就出去了。他的信心實在是大。他到了迦南地，神說：“我要把這地賜你為業，你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地上的塵沙那麼多。”於是亞伯拉罕就在應許之地寄居了十幾年；十幾年之中，他相信神的應許，一定要成功的。

但是過了十幾年，一點跡象都沒有，結果他想為著神的榮耀，幫神一下忙；於是就娶了使女夏甲，希望從夏甲身上，能得著一個後裔，來應驗神的應許，結果我們都知道，這是他憑著肉體的力量所生的一個孩子，他認為這樣能幫神一下忙，但是這個忙幫得太忙了，一直到今天還在那裡忙。我們知道阿拉伯人就是以實瑪利的後裔，所以以撒後裔的猶太人，與他們是格格不入的。為什麼神不早一點將以撒賜給亞伯拉罕呢？因為亞伯拉罕自己的力量還沒有用盡。所以神在那裡一直等，一直等，直等到他九十九歲的時候，神才告訴他說：你要生一個兒子，這個是應許的兒子。

弟兄姐妹！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一定要把創世記和羅馬書參照來看，“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羅 4:17~22）

你看見在亞伯拉罕身上，和約伯一樣，神帶領他到了一個時候，“死的判決”在他的身上一——他認為自己是已經死了，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了。這個指望已經沒有了，但是在沒有指望的時候，神的應許就臨到了他，使他因信得著了那一個應許的後裔——以撒。他因此就被稱為義。

**三、雅各——變化：**我們再看雅各的一生，他這個名字就是“抓住了”，他一生就是抓；他把哥哥長子的名分抓來了，把長子的祝福也抓來了，他一直在那裡抓，就因著他是這樣的一個人，神在那裡對付他，叫他遇見一個對手拉班，那實在是一個好對手，他們兩個人彼此對付了二十年。而在這二十年中，雅各還是占了上風，但是苦頭卻吃得夠多了。雅各這個人的天然能力實在太大了，他的智慧，也好像是沒有限量：他是在那裡計畫，一直有他的辦法。

等到在雅博渡口的時候，聽說他哥哥以掃帶了四百個人來，他心裡就慌了，一面他用送禮物的方法，想平息他哥哥的怒氣，另外一面，他覺得這樣作不一定能成功，於是又將自己的家屬分作兩班，他想如果以掃攻擊這一班，那一班還可以逃走。於是將家裡的人，都送

過了雅博渡口，但自己卻不過去，怎麼想他都感覺不完全，就在這時候，有一個人來與他摔跤，一夜直摔到黎明，他的力量實在是大，那人眼見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他的大腿就癱了，全身的力量就出去了，他在這頃刻間，他抱住那使者不放，要那使者給他祝福。在這之前他沒有神的祝福，只是自己祝福自己；現在如果沒有神的祝福，他就沒有辦法了！那使者就問他說：你名叫什麼？他回答說：我叫“雅各”——即是“抓住”。那使者說：從今以後，你要改名叫“以色列”，意思是“神的王子”。從那一天“死的判決”就在雅各的身上，因此雅各就變化成為以色列。

**四、大衛——苦難：**大衛也是如此，我們知道大衛是以色列的詩人，他所作的詩篇，充滿了經歷的話。你如果讀他作的詩篇，可以看見大衛不知道經過多少“死的判決”。一次又一次“死的判決”在他的身上。依人看來：大衛是已經到了死地，他也覺得活命的指望沒有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認識了這位元復活的神。

比方說：我們讀詩篇第十八篇，神在各種各樣的環境中拯救他，他說：好像死的繩索把我纏住了，我這個人實在是要死了。因此叫他認識神是他的磐石、是他的山寨、是他的高臺、是他的力量、是他的盾牌。你看見他對神的認識是多豐富；因為有“死的判決”在他的身上。

**五、保羅——壓榨：**到了新約，在保羅身上常常有“死的判決”，甚至他說：“我天天死，我為著耶穌的緣故，天天被交於死地。”因此，在保羅的身上，基督復活的生命流露得非常的豐富。羅馬書第七章，他說：按著我這個更新的心思，我知道神的律法是什麼？神的律法說：不可以貪心，我知道。既然神說：不可貪心，我就不要貪心，所以他就立志說：我這個保羅，無論如何也不可貪心，我要遵守神的律法，討神的喜悅。後來他怎麼說呢？他說：律法沒有來到之前，我是活的，但是律法來了，我就死了。我在沒有知道不可貪心的時候，我倒不是一個貪心的人。

當我知道神說：不可貪心，我也想不貪心，可是貪心卻從我裡面出來了。並且是一直的出來，我真沒有辦法，他就用自己的毅力立志說：下一次不再貪心了，但是下一次又貪心了。所以保羅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這是“死的判決”在他的身上，因為“死的判決”在他身上的緣故，所以底下他說：“感謝神！靠著我主耶穌基督……。”如果一個人沒有被帶到一個地步能喊著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他也就絕對不會說：“感謝神！靠著我主耶穌基督……。”原來保羅也是一直想靠自己不貪心，但到了一個地步，他知道自己靠不住了！“死的判決”帶他到一個地步，不再靠自己了，才曉得只有靠那一位叫死人復活的神。感謝神！他就因此進入了那屬靈的生命，復活的經歷裡頭。

弟兄姐妹！讓我們記得“死的判決”，不是在我們身上只有一次，這是一個原則。不錯，在我們的經歷上，要有一個開頭，認識什麼叫作“死的判決”，好叫我們被帶到復活的經歷裡面，進到真正的生命裡頭去。但往後在我們的經歷上，這個“死的判決”是繼續不斷



的。好像是一個門，一條路，你要進這個門，還有一段長的路要走一樣。同時屬靈經歷是多方面的，有的時候在我們某一方面，我們需要“死的判決”，好認識主的生命，過後在另一方面，我們又要認識這“死的判決”，好叫我們認識生命的另一方面。並且我們在主的生命認識上，還要加深。

### 見證的產生

肉體就是怕“死的判決”，但是感謝神！只有在這個“死的判決”裡面，我們纔能不倚靠自己，只靠那位叫死人復活的神；從此就生出一個見證來。保羅因著這樣的經歷，他身上就有一個見證。他的見證是什麼呢？他在哥林多後書第一章裡這樣說：“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這是一個見證。這個見證是由良心裡面見證出來的。

他說：“我是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作的見證。”這裡“聖潔”在原文裡乃是指“單純”，保羅在神裡面，有一個單純，在神裡面有一個誠實。他說：“我靠著神的單純和誠實可以這樣的誇口，我在世界上作人，不是靠著人的聰明，乃是靠著神的恩惠。”什麼叫作“恩惠”？主的生命就是恩惠，恩惠不是我們自己，恩惠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恩惠是祂來作一切。

所以，弟兄姐妹！我們在這裡應當有一個見證。“一個在基督裡面的人”，他有一個見證，這個見證就是在世為人，不是靠人的聰明，乃是靠神的恩惠。換一句話說：你我今天在地上活著，不是靠自己活，乃是靠基督耶穌而活。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基督在我們裡面活出來，基督的復活從我們身上活出來。這個是我們在主面前的一個見證。因此我們要認識生命，就必須先認識死。我們必須要接受“死的判決”，然後纔能進到復活的經歷裡。讓我們不再倚靠自己，要靠這一位叫死人復活的神。

一九八〇年元月八日在臺北所釋放的信息

——江守道《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 02 在基督裏只有馨香之氣

**【屬靈生命的第一個成分——死的判決】**“哥林多後書”這一卷書，可以說是保羅的自傳，在這卷書裡給我們看見，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就是保羅，同時也看見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是怎樣過著屬靈的生活。我們昨天提到關於屬靈生命這一個問題。一個在基督裡的人，當然應當過屬靈的生活，要過屬靈的生活，就必要認識屬靈的生命。若我們對屬靈的生命不夠認識，可能將自己天然的能力來當作聖靈的能力；將人的智慧當作神的智慧，將榮耀歸給自己，還以為是榮耀神。

在我們生活的裡面，因著不認識什麼是屬靈的生命，因此很多時候，我們倚靠自己，還以為是倚靠這位叫死人復活的神。在前面曾說過，真正屬靈生命的裡面，必然有一個成分，

這個成分就是“死的判決”。如果在我們身上，沒有“死的判決”，那從我們身上所活出來的，定規不是屬靈的生命。

### 復活的生命

一個屬靈的生命，一定是一個復活的生命。因為主耶穌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我們怎樣知道這是一個復活的生命呢？我們必須要有死的經歷，如果沒有經過“死”，就不能證明那是復活的生命，只有經過死，而能從死裡出來的，這一個纔是真正的復活的生命。感謝神！當我們看見這一個“死的判決”的時候，就叫我們脫離了倚靠自己的心，而來專心倚靠那一位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保羅說：“有我的良心可以作見證，我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

**【屬靈生命的第二個成分——在祂只有一是】**我們既知道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必須要過屬靈的生活，還必須要認識屬靈的生命。而屬靈生命的第一個成分是“死的判決”。第二個成分我們用聖經哥林多後書 1:19 的話來說，就是“在祂只有一是”。保羅說這一句話的時候是有背景的，因為保羅曾通知在哥林多的信徒說：他要從亞細亞的地方到他們那裡去，雖然他的目的地是馬其頓，但保羅說：我要先到哥林多，與你們有一些交通，然後再從哥林多往北去馬其頓。在馬其頓的工作完了以後，還要從馬其頓再回到哥林多，然後由哥林多的信徒給他們送行回猶太去。

我們知道這樣的旅程是繞道而行的，因為從亞細亞到馬其頓是順路。記得保羅頭一次到馬其頓的時候，就是從特羅亞去的。特羅亞是在海邊，那天夜間，他看見有一個馬其頓人，在異象中向他顯現說：“到這裡來幫助我們。”所以他們就渡過了愛琴海，到了馬其頓的腓立比。我們知道這是福音第一次傳到歐洲去，很多時候我們說：福音是從歐洲傳到亞洲的，其實福音最初是從亞洲傳到歐洲，然後再從歐洲傳回亞洲來的。

保羅在這次通知哥林多人，他要到馬其頓去的路線，可以說是繞道而行的。因為他要從亞細亞先往南邊一點，走到了哥林多（在亞該亞那個地方），然後從那裡再到馬其頓去。到了馬其頓要回到猶太去，更直接的路該是從那裡到亞細亞而下去。但是他說：“我還要到哥林多來，讓你們送行，然後我再回到猶太去。”保羅為什麼要這樣的行程呢？是因他愛哥林多的教會，願意給他們有兩次的機會，把神的恩典多多的帶給他們，給他們有加倍的祝福，這是保羅當時的心意。

但是，這次事實的經過，是保羅先到了特羅亞，因為沒有遇見提多，就直接渡海到馬其頓去了，並沒有先到哥林多去。這個消息傳到哥林多，在哥林多一些反對保羅的人，就批評議論說：“保羅這一個人，他所定規的事，都是憑著情欲定規的，他高興的時候，就說要先到我們這裡來，然後去馬其頓，到了馬其頓還要回頭經過我們這裡去猶太。現在他沒有到我們這裡來，就直接去了馬其頓。保羅是個似是而非的人，我們不可聽他的話。”甚至於攻擊他，說保羅既是似是而非的人，那麼他所傳的道，也定規是似是而非的，我們怎能聽呢？

如果我們聽了他的道，今天是，明天非，他這樣一直在那裡改變，叫我們怎樣來跟隨呢？因此這個問題變成相當的嚴重。這不僅是保羅個人的問題，並且牽涉到保羅所傳的耶穌基督的福音。因此保羅就寫哥林多後書，他向他們解釋說：我並不是憑著情欲起意來定這樣的行程。我當時在神的面前有這樣的心願，是很慎重定規的，然而我又為什麼改變我的路程呢？這並不是我憑著情欲或是或非，乃是有原因的，並且這個原因是你們自己應當思想的。

當你們聽說：我保羅先到馬其頓去了！你們若真是謙卑的，你們就應當俯伏在神面前問說：“神哪！使徒保羅不到我們這裡來，不把禱的恩典帶給我們，是否我們的光景，叫神的僕人不能來到我們中間？”如果他們能這樣，他們就會悔改而蒙恩了。但哥林多的信徒不但沒有悔改的心，反而把所有的責任都歸到保羅身上。

保羅為什麼改變他的主意呢？是為著愛他們的緣故，愛在他所有決定的背後。這一次他定規暫時不去到他們那裡，也是為著他們的緣故。因為保羅盼望給他們更多的機會可以悔改，好叫他來的時候，不至於像上次見面那樣的悲哀。從表面上看，這次保羅行程改變了，其實他愛他們的心從來沒有改變，乃是哥林多人的光景叫他不能直接到他們中間去。

### 神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我們的神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我們的神是不改變的。我們所傳所信的福音，乃是永遠“是的”，沒有似是而非的。不錯，在聖經的裡面有這樣的話說：耶和華後悔了。弟兄姐妹！你們知道嗎？我們都常常後悔，因為我們常常作錯了事，我們作了不該作的，說了不該說的，等到作了說了之後，我們很後悔，巴不得那件事情沒有作，那句話沒有說：我們都需要後悔。

如果有一個人說：我從來不需要後悔！那麼，這個人定規是一個太驕傲的人。除非他是一個完全的人，他就不需要後悔。我想世界上實在沒有這樣的一個人。但是神是不需要後悔的。因為神無論作什麼事，定規不會錯，祂無論說什麼話，也定規不會錯的，所以神不需要後悔。我們知道神乃是不改變的。祂有一個名字叫“永遠”，祂不需要改變，祂永不改變。

**【神的旨意永不改變】**但是聖經裡卻有這樣的話：“耶和華後悔了。”創世記六章裡說：那時候地上的人增多，人的罪惡非常的大，人的心思意念盡都是罪惡。當神看到這樣的光景時，聖經記載說：耶和華後悔造人，祂為著人心裡憂傷，神也後悔了！但是到民數記 23:19 說：“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

換句話說，我們的神不像我們一樣，有的時候可以撒謊；祂也從來不後悔，因為祂是神。那麼難道聖經的話有了衝突嗎？我們知道並沒有衝突。就著神的旨意來說：神永遠不後悔。感謝神！如果神的旨意能後悔的話，我們這些人都沒有希望了！比方說神造了人之後，神就後悔了。神造人的目的，乃是祂要得著我們，是要住在人的中間。那麼，如果神後悔了，說：我現在造人是造了，但是我後悔了，造人的旨意我改變了，我現在也不要住在人的中

間，我與人已經沒有關係了，這樣，我們這些人就毫無希望。

但是感謝神！神造了人，人犯罪，人多次的頂撞祂、多次的得罪祂。不錯！有的時候，祂要後悔為什麼造人，祂就用洪水淹沒了當時的世界，但是神造人的目的並沒有後悔，也沒有改變。我們從創世記一直讀到啟示錄，不論我們人怎樣三翻四複，雖然神對待人的方法常常的改變，但是神的旨意永不改變。神既然定規要得著我們來作祂的居所，神就一直在那裡作，直到祂得著了祂的居所，就是新耶路撒冷。

聖經告訴我們：神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神的這個旨意是永遠不改變的。我們這一些人讓神來模，實在給神很多的麻煩，因為我們不像一團泥在窯匠的手裡，完全隨著窯匠的心意，作成一個器皿。我們這些人倔強、反抗、給神許多的麻煩，但是神的手永遠不放棄，祂一直要在我們身上作工。“凡是祂預先所知道的人，祂就預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形像。……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另譯）弟兄姐妹！我們感謝神！神的旨意永不改變，祂不後悔，祂一定要把這個旨意達到完成。因此我們信靠祂，我們實在是被建造在磐石的上面。

弟兄姐妹！就著神的旨意來說：神永不改變，神永不後悔。但是就著神的手段和方法來說：祂會後悔、祂會改變。如果這個方法行不通了，神就換一個方法來對待我們。但是無論祂怎樣換祂的手段和方法，而祂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所以保羅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也是如此。雖然在表面上改變了他的行程，但是他的心，向著哥林多人是始終如一，完全沒有改變。從那裡保羅就引導他們說：“我們傳給你們耶穌基督這一個福音，並不是或是或非，似是而非的：我所傳給你們這一個福音，乃是非常可靠，十分確定的；因為在祂裡面只有一是。”

###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

弟兄姐妹！在基督裡只有一是，在基督裡沒有是而又非的！在基督裡永遠是是的，這一個生命在我們裡面，永遠是是，這句話怎麼解釋呢？聖經告訴我們說：“因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神的應許有多少呢？全本聖經裡，可以說充滿了神的應許。我們每天讀聖經的時候，都是要尋找神的應許；神有沒有應許我這一個？如果是應許了我這一個，感謝神！我可以向神要，憑著信心向神來支取。聖經裡實在是充滿了神的應許。你知道我們喜歡神的應許，會到了一個什麼程度嗎？在東方可能還沒有這樣的習慣，在西方的家庭裡，如果是基督徒，他們在吃早餐的時候，桌子上有一個盒子，叫作應許的盒子。他們從聖經裡去找應許，也有由別人找好了用卡片印好放在盒子裡，早晨吃飯的時候就抽一張出來讀一讀，這個就是神今天賜給我們的應許，靠這個應許來過今天這個日子。

弟兄姐妹！不錯，如果沒有神的應許，我們一天也活不成的。因為我們的信心就沒有根據了，我們也沒有盼望了，所以我們基督徒整個的生活，都是紮根在神的應許上面，神的應許實在是寶貝。

**【施達德的故事】**我不知道弟兄姐妹！我們讀聖經是找應許呢？還是找命令？恐怕我們讀聖

經的時候，看見命令就怕了，趕緊跳過它；看見應許就抓得很緊。但是我知道有一個人，他讀聖經是專找命令的。這個人就是施達德。這位弟兄是英國人，他的家庭是非常的富有，並且是有爵位的。他是劍橋大學的學生，曲棍球打得非常的好，可以說人人都知道的名將。他蒙恩得救以後，非常的愛主，主就呼召他到中國去傳道，他就加入了內地會，到山西或陝西一帶的地方傳道。當他還沒有來中國之前，先在英國蘇格蘭一帶地方各處佈道。有一次，他到了愛丁堡一個會堂裡去，那會堂的牧師也是一個年青人。他的名字叫邁爾；在當時已相當有名了，他寫了許多的書，他的英文文學相當好，你若看他的寫作，形容水在那裡流，你就幾乎聽見水流的聲音。他是一位很愛主的弟兄，很被主重用。

那時是十一月的時候，天氣非常的冷，有一天清晨四點鐘，邁爾看見客房裡，就是施達德的臥房的燈已經亮了，他心裡有點害怕，為何這樣早就點著燈，莫非我的客人生病了嗎？但是因著禮貌，不便叩門。等到五點鐘，燈還是點著，他實在忍不住，就去叩門。裡面應聲，請他進去。他才看見施達德早就起來了，因天氣很冷，他用毛毯裹著腳，在那裡讀聖經。邁爾說：“你起床得真早。”他回答說：“是的！我在這裡讀主的話，我在尋找主的命令，因為我愛祂，我要遵守祂的命令。”這話使邁爾大受感動。

記得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施達德真愛主，他就是找主的命令，他也真是照著去作。他到中國來傳道，以後回到英國，然後到印度去傳道，當他退休的年齡，又到非洲去作他一生主要的工作，在非洲的中部，在那裡傳道一直到死！就是到今天，他的工作還留在地上。

**【神的應許等於事實】**弟兄姐妹！我們是不是都喜歡神的應許？當然是喜歡。我們若沒有神的應許，我們不能過日子。那麼聖經裡面神的應許有多少呢？我沒有數過，有一個人在一本書裡說：神的應許在聖經裡有三萬二千個。我想也許多一點，或少一點。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知道聖經裡神的應許實在是多的。神的應許是多方面的，可以說凡是我們在地上任何的需要，不論是屬靈的需要或是屬世的需要、身體的需要、靈裡的需要、個人的需要、團體的需要、各種各樣的需要，在神的話語裡，都給我們應許了！神的應許是寶貝的，因為祂應許了，祂就必定照著作成。

所以可以這樣說：神的應許等於事實。你有了神的應許，這件事就等於成了！因為我們的神是一位信實的神；但是聖經怎麼說：“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那麼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這句話就是說：無論神有什麼應許，那些應許都是集中在基督的身上：無論神的應許有多少，所有的應許都是基督。只有在基督裡纔是是的，在基督以外神沒有應許，也不是應許。

弟兄姐妹！不知道我們能不能領會這件事情，我想這是非常緊要的。屬靈的生命乃是基督，因為是基督的緣故，所有神的應許才都是是的。神沒有應許你這一個、那一個，在基督以外神連一個應許也沒有。

**【聖經裏神的幾個應許】**讓我來解釋一下：在聖經裡第一個神的應許是什麼？人在伊甸園裡頭，人犯罪墮落了，神的審判就臨到人的身上，也臨到撒但的身上，也臨到全地上。就在那個光景的時候，神給人一個應許，這可以說是神對人的第一個應許。這個應許在創世記3:15說：“女人的後裔和蛇的後裔，要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咬傷她的腳跟。”這一個應許就是拯救。

亞當、夏娃被趕出了伊甸園，他們生了第一個孩子，給他取名叫“該隱”。“該隱”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得著了”：他們以為說：該隱就是女人的後裔，現在得著了，那麼現在就有了拯救。但是我們看見該隱不是女人的後裔；非但沒有得著，並且還是個大損失！因為該隱不敬畏神，神沒有悅納他的供物，結果他因嫉妒而把他的兄弟亞伯殺了，他不是那女人的後裔。

那麼“女人的後裔”是誰呢？神的應許究竟怎樣應驗呢？到了加拉太書裡這樣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弟兄姐妹！要知道神的應許在基督裡纔是是的；在基督以外沒有應許。

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神帶領他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他就起來跟隨神，神應許他說：“萬國都要因著你的後裔得福。”那麼亞伯拉罕的子孫是誰呢？是以撒嗎？不是！在加拉太書裡，也把這個說出來了。神所應許的不是眾子孫（許多的種子）；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一個種子），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果然如今神的應許在基督裡面是是的。在基督裡面，萬國都要因著祂得著祝福。在以撒的身上還不是，以撒不過是一個預表、一個影兒，而不是本物的真像。

大衛愛神，他實在有一個心願為神建造聖殿。因此神就告訴他說：“我要祝福你，叫你的家延長，叫你的國存到永遠，你要生一個孩子，他要建立我的殿；並且我要堅立他的寶座，國度直到永遠。”那是不是所羅門呢？表面上看是所羅門，因為所羅門起來建造聖殿；但是我們知道所羅門的國和他的寶座，並沒有一直繼續下去。到了所羅門兒子羅波安的時候，以色列國已經分為兩個國了。

那麼神的應許怎樣應驗呢？我們知道這一個大衛的子孫，乃是主耶穌。因為在四福音裡說：祂是大衛的子孫，祂又是大衛的主。在祂的身上神的應許應驗了。因為我們的主，祂的國度是沒有窮盡的，祂的寶座是永不改變的。弟兄姐妹！在這裡就可以看見，所有神的應許在基督裡都是是的，在基督以外都不是的。這個是理論嗎？不！這個乃是屬靈的生命。

**【基督是一切】**什麼叫作“屬靈的生命”呢？我們在這裡要看見一件事，就是一切都是基督。每當我們感覺自己有罪，是不是我們來到神的面前說：“神哪！求禰開恩可憐我這一個罪人，求禰赦免我的罪。”我們需要赦罪的恩典。神看我們實在可憐，就給我們一個包袱叫“赦罪”，說：“你的罪赦免了。”那麼我們把這包袱拿來之後，就感覺我們的罪就得著了赦免；隨後我們覺得沒有勝過罪惡的能力。雖然我們的罪得著了赦免，我們的良心裡有

了安息，得著平安了；可是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勝不過罪惡，於是我們又到神的面前說：神哪！求禱給我得勝的能力，神說：好的，我再給你一個包袱，這個包袱叫作“得勝”，你拿了這個包袱，從今以後，可以過得勝的生活了，於是我們拿了這個包袱，很快的我們就可以過得勝的生活了。

再過些時候，我覺得我這個身體太軟弱，我需要健康，又到神的面前禱告說：神哪！求禱給我健康；神說：好的，我又有一個包袱叫作“健康”，拿了這個以後就可以健康了。是不是這樣呢？我們都知道不是這樣，我們必須要看見，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只有在基督裡都是是的。

聖經說：“神所有的豐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兒子的裡面。”神把祂所有的豐富，把祂所有的應許，都放在祂兒子的裡面，然後祂把這一位耶穌基督賜給我們。以弗所書 1:3：“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弟兄姐妹！我們要看見神今天向我們施恩典，給我們應許，不是零零碎碎的、枝枝節節的，不是一次又一次的。而是神把祂本性所有的豐富，都有形有體的放在祂兒子裡面，然後祂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所以歌羅西書說：“在祂裡面得以完全。”我們所得著的，乃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我們在祂的裡面，神所有的應許都是是的、都變成了事實，在我們的身上都得以應驗。你不可能在基督以外從神那裡領受什麼，神說：我的一切都已經在我兒子的裡面，你如果要得赦罪的恩典，在我兒子的裡面；你如果要得著得勝的能力，在我兒子的裡面；你如果要得著智慧，在我兒子的裡面；你如果要得著平安，在我兒子的裡面；你如果要得著健康，也在我兒子的裡面；你要得著醫治，也在我兒子的裡面；你如果要成聖，也在我兒子的裡面；你要得著榮耀，也在我兒子裡面；一切的一切，都在基督的裡面。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要知道神所有的應許，歸納起來就是基督。神應許我們只有基督，如果你今天有了基督，你就有了一切——赦罪、永生、喜樂、和平、良善、各種各樣的美德，都是在基督的裡面。因為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

### **基督是我們的赦罪、稱義、聖潔和救贖**

什麼是“屬靈的生命”？屬靈的生命乃是基督：如果是基督作我們的赦罪、稱義、聖潔、救贖；你就要看見，一切都是實在的。如果不是基督，赦罪、稱義、成聖、救贖都不實在。許多人要在基督以外稱義，我們都知道不能稱義，人只可以自義，但神不稱他為義。

只有在基督裡面，我們才被稱義，聖潔也是一樣，有些人在那裡好像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外表上也許能比別人稍微好一點，但是在神看來我們根本沒有聖潔，因為只有基督纔是聖潔，如果你肯讓祂的生命，充滿了你的裡面，讓祂的生命，從你裡面活出來，你就能活出分別為聖的生活。所以一切都是基督，一切都在基督裡，這一個是屬靈的生命。

**【阿們的意義】**聖經告訴我們：“神的應許無論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實在”在原文就是“阿們”。我想“阿們”這個字，我們用得很多。“阿們”，這個字是音譯，從希伯來文到希臘文、英文、中文，只照它的字音翻；無論你講希伯來文、

希臘文、英文或中文都是“阿們”。那麼“阿們”是什麼意思呢？“阿們”在聖經裡，是神的名字，神有一個名字叫作“阿們”。若是譯作“阿們的神”，在中文就不大容易領會，所以就譯作“真實的神”。在以賽亞書 65:16：“這樣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必憑真實的神求福；在地上起誓的，必指真實的神起誓；因為從前的患難已經忘記，也從我眼前隱藏了。”在英文譯本裡小字注明“真實”原文就是“阿們”。我們的神是“阿們”的神，“阿們”的含意就是：可靠、真實，靠得住、完全、實在的。

我們的主耶穌，祂有一個名字叫作“阿們”。啟示錄 3:14，主寫信給老底嘉的教會稱呼祂自己說：“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阿們”也是“主耶穌”的名字；祂的名字叫作“阿們”。在我們禱告的時候，也常常說“阿們”，我們禱告完了的時候就說“阿們”。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裡說：“如果有人在那裡禱告，他只用方言禱告，那不懂方言的人，就沒有辦法說‘阿們’了；所以我們也要用悟性禱告，叫其他的人聽見了之後，也能一同說‘阿們’。”

“阿們”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阿們”這個字用在神的身上，乃是“就是如此”。所以中文聖經翻作真實、可靠、可信。因為神說了，就必成就。我們的神就是這樣的一位神。“阿們”用在我們的身上，是“但願如此”的意思。為什麼說藉著祂都是“阿們”呢！“阿們”就是說：不但神所有的應許都是祂；並且神所有的應許，也是藉著祂來完成的。無論神有什麼應許，都是藉著祂來成就的。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實在感謝神！在我們裡面這一個生命，就是基督。一切是祂的，纔是屬靈的生命；不是祂的，都是假冒、代替。所以在這裡要看見，一面有“死的判決”在我們的身上，把一切不是祂的替我們除去；另外一面祂在我們的裡面作我們的生命，一切都是祂。如果今天是在祂的裡面，這在神面前就是是的，這就是屬靈的生命。一個小孩子開始學話的時候，頭一句話總是說不！你教他說是，好像說不出來。你對他說：這個事情不能作，他說不！無論什麼事都是說不，他很會說不。為什麼呢？亞當的生命就是這樣的生命，亞當的生命也是悲慘的生命。亞當的生命總是消極的說不！不！不！對神更是“不”了；沒有辦法答應“是”的。

感謝神！今天在我們裡面有一個生命是基督，因為這個生命向著神永遠是是的，所以我們能活在神的面前，過一個“是”的生活，過一個順服的生活，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為什麼？因為不是憑著亞當的生命，乃是憑著基督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這是一件何等寶貴的事。盼望弟兄姐妹真正能看見；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是過一個屬靈的生活，這個生活不是別的，就是基督在他的裡面活著；所以他能夠過一個是的生活，不是過一個非的生活，他能夠過一個順服的生活，不是過一個背叛多疑的生活。

### **屬靈生命的第三個部分——基督馨香之氣**

哥林多後書 2:12~17 說：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有屬靈生命的人，還有第三個成分；就是基督馨香之氣。一面有死的判決，一面在基督裡只有一是，另外一面有基督馨香之氣。這個背



景與上述的背景是連在一起的。

保羅在第二次被主差遣，到各處去佈道的時候，他到了哥林多，住了一年半之久，神在那裡也興起了一個教會。他離開了哥林多，回到安提阿。隨後再由安提阿出來第三次到了亞細亞的以弗所。在以弗所前後住了三年之久。根據哥林多後書 12:14：“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裡去。” 林多後書 13:1：“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裡去。” 憑著這裡所說的第三次，我們就要問說：保羅什麼時候是第二次到哥林多去的呢？

讀聖經的人都認為說：當保羅在以弗所的時候，他聽到一點在哥林多的情形，他為著愛他們的緣故，他曾到過哥林多去。不過那一次，哥林多的光景叫他非常的傷痛，他的痛苦是因著他們不接受他的幫助，他在哥林多或者住了一個很短的時間。當他回到亞細亞之後，曾經寫過一封信給他們。

所以哥林多後書，其實是第三封信，而不是第二封信。但是那封信沒有了，聖經也沒有把它放在裡頭。但從聖經裡有些地方，使我們知道他一定寫過另外一封信。因為他去是很短的一段時期，他們不接待他，也不接受他的幫助。

他回來之後，為了愛他們的緣故，寫了一封信給他們。但是這一封信寫了之後，心裡還是不安，不知道他們的光景究竟怎樣！所以他就打發提多去。我們不知道哥林多前書是不是提多帶去的，或是保羅寫了“哥林多前書”以後，再打發提多去的，為的是要知道他們中間的光景。同時他與提多約好了，他要從亞細亞到特羅亞去，要提多從哥林多到特羅亞來與他相會，報告他這封前書寫去之後，哥林多的信徒究竟接受不接受，因為他迫切要知道他們的光景。結果他到了特羅亞，提多不知什麼緣故遲延了，提多不在，無從知道哥林多的光景究竟怎樣？因此他就決定不去哥林多，直接往馬其頓去了。因此而改變了路程，這是寫“哥林多後書”的背景。

#### **在各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但是在聖經裡怎麼說呢？“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可見保羅到特羅亞去不僅是過路，也是為主的福音去的，並且主也為他開了門。那麼我們要說：主既然差遣他到特羅亞去傳福音，也為他開了門，當然他應當在那裡傳福音才對。怎麼可以逃走呢？雖然沒有看見提多，但是仍要在那裡傳福音。他不應當心裡不安（“心裡不安”在原文是“靈裡不安”）

那麼保羅這個人是否太軟弱了呢？也許我們比他還要剛強一點，如果今天神差遣我們往那一個地方去傳福音，主就是給了我們有一點的難處，像提多沒有依約前來。不論我們心裡怎樣的不安，還要留下來在那裡傳福音，這樣纔是得勝。那麼保羅是不是失敗了呢？你看保羅在這裡他並沒有隱瞞，他老老實實的告訴哥林多人說：“我是為著基督的福音到特羅亞，主也為我開了門。”他這樣就闖上禍了！哥林多人說：保羅這個人是忽是忽非的，是不屬靈的。

頂希奇的，他說我心裡不安，便辭別了那裡的人往馬其頓去了。憑著這一句話，好像保羅失敗了！但是底下一句話他怎麼說呢？他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

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他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不是一下，而是常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這各處也包括特羅亞，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那麼這兩句話是不是矛盾的呢？感謝神！真實屬靈的生命，就是在這矛盾的情形之下而活出來的。

很多人太屬靈了，屬靈到一個地步，這種矛盾沒有了。我們說這樣的超屬靈不是屬靈，是假的。真正屬靈的生命，乃是人的軟弱和神的能力在一起；一面你看見人在那裡，一面也看見神在那裡，永遠不會到一個地步，看不見人，只看見神；也不會到一個地步，你只看見人而看不見神，這個都不是屬靈的生命。我不知道弟兄姐妹！你能不能看見這一個。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所謂屬靈的生命，不是屬靈到一個地步，你變成靈了。

你知道許多人盼望屬靈，屬靈而變成靈。但是神不要靈，神要人。神並不要天使，神不救拔天使，神是救拔人。神要的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你永遠是人，你不要盼望有一天你不是人，你變成靈了！這不是神的旨意。許多弟兄姐妹有這種錯誤的觀念，以為說我們要屬靈到一個地步，根本不是人了，也不像人了，是變成靈了，並不是這樣。

**【寶貝放在瓦器裏】**聖經說：我們這個人像器皿一樣，我們這個器皿永遠是軟弱的。感謝神！在這個器皿的裡面有一個寶貝，是滿了能力的。不錯，我們這個器皿是要破碎，但是並不需要消滅。許多時候，我們為著我們的軟弱歎息！我們要把軟弱隱藏起來，我們很怕人看見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覺得，如果給別人看見我們的軟弱，我們就不屬靈了。所以我們把我們的軟弱，儘量的隱藏起來，而裝出一副屬靈的樣子。

弟兄姐妹！這是虛假；一個真正屬靈的生命，乃是一面承認自己的軟弱，一面顯明神的剛強。保羅說：“我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我是軟弱的，但主在我裡面是剛強的，這兩個都在那裡，不會到一個地步，人沒有了，神永遠不消滅我們這個人格。

**【我們是人而不是神】**神把祂的性情放在我們的裡面，叫我們與祂的性情有分；但是我們永遠是人，我們不是神。有許多人以為，我們可以屬靈到一個地步，神化了，變成神了。聖經沒有這個教訓。我們無論怎樣的屬靈，我們還是一個人。神從來不消滅我們這一個人格。許多的時候我們誤會了，我們以為說神要把我們這個人消滅了，把我們弄到一個地步，我們也不會思想了，也沒有情感了、也沒有主張了，這樣就是一個屬靈人了。好像一個屬靈的人，也不能笑、也不能哭；如果屬靈人笑的話，靈氣會笑掉！一個屬靈人若哭的話，太軟弱，怎麼能哭呢？我們追求屬靈，就是不能有感覺，要一點感覺都沒有，受苦的時候也不能掉眼淚，也不覺得苦。

弟兄姐妹！如果是這樣的話，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痛苦不痛苦？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痛苦不痛苦？祂說：“我心裡痛苦到了極點，幾乎要死。”祂禱告的時候，汗像血點一樣的下來。祂有感覺。你不要說：你今天屬靈到一個地步，你受到患難逼迫誤會的時候，你

一點感覺都沒有。弟兄姐妹！你感覺還是會有的，不但有，你越屬靈，感覺越敏銳；但是你不讓感覺支配你。當你感覺的時候，神的安慰就安慰了你。叫你一面流淚、一面讚美！這一個是屬靈的生命。屬靈的生命，並不是到一個地步，你這個人呆頭呆腦，不會思想了，完全被動像一個機器人一樣，將你推一推就動，不推就不動，不是這樣的。神給我們創造一個人的魂、一個人的格；叫我們有思想，雖然我們的心思需要更新而變化；但是這個心思還是在那裡。不是叫我們作一個沒有思想的人。我們也不是沒有主張，我們能禱告說：“不要照著我的意思，要照著禱的旨意。”要用我們的意願來揀選神的旨意，而不是作一個被動的人。

弟兄姐妹！一個屬靈的人，仍是一個人。所以保羅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他是一個人。他根本不是屬靈到一個程度，把這個人變成靈了。他告訴我們說：我這個人蒙神差遣到特羅亞傳福音，主也給我開了門，但是提多沒有來，我靈裡就沒有安息，福音就傳不下去了，我只好離開到馬其頓去。感謝神！雖然是這樣，我在特羅亞還留下基督的馨香，人還聞到基督的味道。奇妙不奇妙呢！感謝神！因著他的軟弱，叫人看他不要過於所應當看的，叫人的眼睛不看他而看見了主。否則人的眼睛都看保羅，就看不見主了。現在因著保羅的軟弱，而聞到基督的馨香；這個不是保羅，保羅很醜，但是基督的馨香在他身上顯出來了！奇妙！真是奇妙！弟兄姐妹！這個就是屬靈的生命。

**【基督的馨香之氣】**神和人聯合而不是調合，人還在那裡，但是這個人蒙神拯救到一個地步，神能從這一個人的身上顯出來，基督的馨香能從這一個人的身上顯揚出來。這一個乃是屬靈的生命。弟兄姐妹！你不必為你的軟弱而歎息，你也不必怕人知道你的軟弱，你應當誇你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你。在這裡保羅提到這個“基督馨香之氣”是什麼呢？乃是因著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換句話說：如果今天你認識基督，這個認識就在你身上有一個香氣透出來。你知道香氣的香味是非常自然的：如果有香膏放在這裡，你不把它隱藏起來（比方馬利亞把香膏放在玉瓶裡，當然香氣被關在裡面，但是當馬利亞把玉瓶打碎的時候，香氣就滿了一屋子），它的香氣就散開了。你沒有辦法禁止它的，你看不見它的影蹤，但是你能聞到它的香味，它能滲透各處的地方。

你如果在香水公司作事，作了一天工作出來時，雖然你身上並沒有灑香水，但是別人能從你身上聞到香水的味道，這是很自然的。今天我們也是一樣，在我們裡面屬靈的生命，會發出一種基督馨香之氣，但是這馨香之氣，是一個認識基督的人而有的。換句話說：你有沒有馨香之氣，乃是根據你對基督的認識。你若越認識在祂裡面只有一是，越認識祂是你的一切，你不必開口，不必自我表揚，自然而然這香氣就出來了。

摩西到神面前四十晝夜之後下山，他面上發光，他自己並不知道。許多的時候，我們對著鏡子，看發光不發光，我們盼望發光，偏偏就沒有光；如果真的發光，你自己是不覺得的。基督的香氣也是這樣，你沒有辦法製造。你講也沒有用，不講也沒有關係。如果今天你真

正認識基督，無論你在什麼地方，甚至你在軟弱失敗的時候，這個香氣還是在那裡散發出去，人仍然能聞到基督馨香的味道。這一個纔是屬靈的生命。屬靈的生命不在乎人在那裡宣傳，也用不著宣傳，自然而然從你的生命中發出去。人與你在一起的時候，他就聞到一種味道，這是主的味道，藏也藏不起來的，是最奇妙的，也是最實際的。

**【馨香之氣的背景】**保羅說這話的時候，是有歷史背景的。羅馬征服了全世界，他的軍事是非常的厲害。當他們的將軍去到外國打仗，如果打了一次大的勝仗，消滅了敵國，擄掠了許多的俘擄和財物，為羅馬帝國建立了大功，在羅馬有一個規矩，當這位將軍回來的時候，全城要起來歡迎他，有凱旋遊行的盛舉。

這時每一條街道都點著香，所以全城都充滿了香氣，當遊行的時候，最前面的行列是羅馬的議員和官長，跟隨著的乃是祭司，點著香在那裡行走，在祭司的後面就是勝利的展覽品，有那個國家的地圖，和其他擄掠的財物，所俘的囚犯都用鐵鍊鎖著遊行，後面是軍隊列隊而行，最後是那位將軍在花車的上頭，頭上戴著花冠，受人歡呼！這是當時的背景。為什麼保羅說：“這個香氣對死的人來說：是死的香氣，對活的人說：是活的香氣”呢？因為在那一次凱旋遊行之後，那些囚犯聞了這個香氣，他們不是被殺，就是被賣去作奴隸。所以這香氣對他們是死的味道。

但是對凱旋歸回得勝的軍人來說：這個香氣叫他們知道是要得獎賞了。所以那是生的香氣。雖然同是一個馨香之氣，但是在人的身上發生了不同的作用。弟兄姐妹！屬靈的事也是這樣，一個認識基督的人，雖然他帶著人的軟弱，但是在他的身上有一個馨香之氣會出去。對於那一些屬於神的人，聞到活的香氣，叫他們更活在神的面前。對那一些不信、反對神的人，這個香氣就定他們的罪，叫他們死。

所以保羅說：這事誰能擔當得起呢？真正屬靈的生命，是一件了不得的事。能叫人生，也能叫人死。不需要話語，他行走在人的中間，這個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就會出去。弟兄姐妹！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是何等的寶貝，這樣的人才是主所要的人。

一九八〇年一月九日在臺北所釋放的信息

—— 江守道《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 03 屬靈的職事

“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裡，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

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18)

我們知道使徒保羅乃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說：“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但是我認識這一個人。”我們實在盼望，當我們在這裡一同交通的時候，最後我們也能認識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當然我們知道這個在基督裡的人，不是別人，雖然保羅說：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但是當我們繼續往下讀時，就知道這人就是保羅自己。但願我們不但能認識這個在基督裡的人，我們也實在成了這個在基督裡的人。我們過去兩次特別說到，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過屬靈的生活；換句話說：這個人是有屬靈生命的人，這個人是認識什麼是屬靈的生命的。我們說在屬靈的生命裡面，有三個成分：第一個成分就是死的判決，保羅說：“我們有這死的判決在我們的身上，叫我們不再倚靠自己，只靠那一位叫我們從死裡復活的神。”

弟兄姐妹！我們如果要認識這個屬靈的生命，我們必須要知道，死的判決在我們的身上。凡是不知道死的人，也不認識復活，因為屬靈的生命，乃是復活的生命。這個生命是經過死，而從死裡出來的。這樣的生命，纔是真的生命。如果我們今天在地上生活，不過是憑著我們天然生命的能力而活，沒有接受死的判決；沒有經過死，那仍是憑著我們自己而活。只有當我們有死的經歷的時候，我們才知道，不能再倚靠自己，只能倚靠那一位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在屬靈的生命裡，我們需要看見有死的判決這一個成分。

同時在屬靈的生命裡又有第二個成分，那就是在基督裡只有一是。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藉著祂也都是“阿們”的。換句話說：屬靈的生命不是別的，就是基督自己。如果是基督，那就是生命；如果不是基督，那就是假冒，那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死的判決把我們舊造的生命除去，另外一面我們認識在基督裡只有一是：一切必須是主自己。

**【屬魂的呢？還是屬靈的呢？】**但是弟兄姐妹！在這裡就發生一個很大的難處。當我們初信主的時候，在經歷上還沒有這一個難處。那時只憑著一股熱火來向著我們的主；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屬肉體的、什麼是屬靈的。但是，慢慢地在主面前稍微長進一點的時候，我們就開始知道，如果我們憑著肉體活著，主在我們的裡面就受了委屈，如果我們真是憑著祂給我

們的新生命活著，主在我們的裡面實在是喜歡。

因此我們就看見，凡是出於我們自己的，都是神所不喜悅的！就是出於自己的良善，也是神所棄絕的。我們必須要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活出來。因此我們就開始知道，我們不能再活在魂（肉體）的裡面，我們要活在聖靈的裡面。我們不要活在我們自己的裡面，要活在神的裡面。我們不要活在舊造的裡面，要活在新造的裡面。當我們開始有了這樣的知識，也在經歷上稍微有一點經歷的時候，我們就發生一個極大的難處；這個難處就是說：現在我們知道了不能再靠著我們天然的良善來活著，必須要憑著那復活的生命來活著。不能再倚靠人的聰明，必須倚靠神的恩惠，不能活在肉體的裡面，必須活在聖靈的裡面，於是我們就開始來分析我們自己。無論說一句話也好，作一件事也好，總要在那裡分析，究竟這一個是出於主的呢？還是出於我的？因為我們知道，如果是出於主的，便是神所喜悅的：如果出於我的，便是被神所棄絕的。

結果我整個的人都麻痺了，整個的人就不能動了，說也不好，不說也不好，作也不行，不作也不行，因為我們心裡實在願意完全是主，而不再是我們自己。這個心願在神面前是蒙悅納的，但是，我們這樣分析的時候，就不能行動了，因此你就看見在許多的聖徒身上曾有一段時期，好像變成麻痺的光景，變作非常的被動，好像什麼都不敢動，以致動也不行，不動也不行；動恐怕是肉體，不動也怕是肉體。講也不行，不講也不行，講怕出於自己，不講也怕是出於自己。那麼在這樣的光景中，就變成完全麻痺的光景。我想有許多神的兒女，都會經過這一段的情形。我記得有這樣的一個寓言：

**【百腳蟲的寓言】**從前有一隻百腳蟲，它有一百隻腳，跑得非常快。有一天，百腳蟲在那裡想，我走了那麼多的路，但是我從來不知道當我開步的時候，究竟是哪一隻腳先動！那一天它就決定要來試試看，究竟走路的時候，是哪一隻腳先動。所以當它在那裡預備要開步了，同時在想這一百隻腳究竟是哪一隻先動呢？想來想去都不能動，它就無法動了，因為它不知道哪一隻腳是應當先動的。

到了最後，它沒有辦法了，它說：反正我是要走了，不去管它那哪只腳先走，於是很快的就跑了！我想許多基督徒的光景，有一點像這寓言所說的。我們一直在那裡分析，究竟是出於靈的呢，還是出於魂的呢？是出於自己的呢，還是出於主的呢？結果就不能動了。這樣是不是靈與魂就不必分了？不要去分析，不要去管它，就讓靈與魂摻雜的出來，是不是這樣呢？也不是這樣！因為聖經明明給我們看見，一面要有死的判決在我們的身上，把我們這個出於自己的必須除去，另外一面我們要看見，只有在基督裡纔是是的，如果不是基督，什麼都不是。那麼我們究竟應當怎樣來解決這個問題呢？

感謝神！我們在神的話語裡面，給我們看見有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這個就是希伯來書 4:12，我覺得有許多弟兄姐妹有這樣的難處，我想我今天必須要把他補充一下：

**【神的道活潑且有功效】**“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

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4:12~13）

注意這一些話是有一個背景的。或者說我們在讀這一些話的時候，你要看見有一幅圖畫，就是在舊約獻祭的故事。在舊約的時候，或有一個人，被神的愛、神的恩典摸著他的心的時候，願意獻一隻牛或獻一隻羊，當作燔祭來獻給神。這是一個甘心的祭，他就從他的羊群或牛群中，取了一隻祭牲，把它帶到會幕裡面來，拴在祭壇的角上。意思說：要獻給我的神，來表示我向著祂的愛心。

但結果怎樣呢？祭牲經過宰殺以後祭司就把血灑在祭壇的旁邊。聖經告訴我們說：燔祭是祭司必須要把祭牲切成塊子，成為一塊一塊切開的，切開以後還要把它拼起來，成為一頭牛或一隻羊。再放在燔祭壇的火上。然後火就把它慢慢的焚燒，直等到它燒成了灰。神聞到這馨香的氣味，就變成神的食物，叫神心滿意足。這一個就是那幅圖畫。也是這段聖經的背景，那麼有人說切開又拼起來，何必多此一舉呢？但是我們知道這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靈與魂的分開】** 弟兄姐妹！這給我們看見靈與魂是怎樣分開的呢？靈與魂的分開，乃是祭司的工作。今天如果我們把一頭牛或一隻羊牽到會幕裡來，叫我們拿刀將它切成一塊一塊的，再要把它拼起來，恐怕就拼不起來了！因為我們沒有受過這樣的訓練。所以當時的祭司，都是受過很深的訓練。可以說：他們都是屠夫，當他們拿起刀來切的時候，是多麼的快！多麼的利！多麼的直！切下去就分開了。他們把它拼起來，就是一頭牛，就是一隻羊。因著這一切，就要將骨節和骨髓分開。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所以。弟兄姐妹！我們要過屬靈的生活，靈與魂必須要分開，一切出於魂的生命，必須要置於死地；一切出於靈的生命，就是主的生命，都該把它彰顯出來。但是靈與魂的分開，不是我們人所能作的。如果我們自己在那裡分析，想把靈與魂分開，你就要看見，這樣的分析，反而叫我們落在魂的轄制底下。那麼我們應當怎樣呢？你要知道，我們就是那祭牲。我們所要作的，沒有別的，只要把我們自己放在祭壇上面。就是把我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個是我們必須作的，除此以外，什麼我們也不必作。弟兄姐妹！如果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要作什麼的話，那就會把我們自己砍作不成樣子。感謝神！我們只要把我們自己獻上當作活祭，我們對著主說：“主啊！我們在禰的面前，願意為禰而活，但是禰必須來把我的靈和魂分開，禰必須來把我魂的生命，就是我的自己置於死地，禰必須來釋放禰自己的生命，從我的裡面釋放出來，禰必須來作這個工作。”感謝神！我們的主是大祭司；今天在地上聖靈是祂的代表。聖靈會藉著神的話像兩刃的利劍一樣，祂要來作這個刺入剖開的工作。

所以弟兄姐妹！我們跟從主的人，在跟從主的道路上，我們一點也不緊張。許多的基督徒，實在是非常的緊張。越愛主就越緊張，越不願意活在自己的裡面，要活在主的裡面，就一

直在那裡分析，在那裡注意，結果人弄得非常的緊張。

感謝神！我們真正跟從主的人，一點也不緊張，非常的安息，因為我們就是把自己放在祭壇上，我們早晨起來的時候，對著主說：主啊！我把自己放在祭壇上，願意作一個燔祭來歸給禱；禱要怎樣的宰、怎樣的分，禱來作。如果我們天天這樣安息在祂的裡面，當我們往前走的時候，如果走差了，聖靈會用祂的話在我們裡面指示我們說；這一個是你自己，應當置於死地。那一個走出於主的，是神所喜悅的。

弟兄姐妹！就是這樣很自然的，超然的活在主的面前。這一個就是屬靈的生活。在屬靈的生活裡面，還有第三個成分，就是基督馨香之氣。一個屬靈的生活，必定是一面帶著人的軟弱，但另外一面卻是彰顯出神的大能。保羅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到處誇勝，並且在各地顯揚那因認識祂而有的馨香之氣。”當我們這樣在經歷上認識基督的時候，就有一個香氣從我們身上透露出去！這一個香氣對有些人說：是活的香氣，叫他活過來；對有些人說：是死的香氣，叫他死。所以保羅說：如果是這樣的話，誰能擔當得起呢？

**【什麼是屬靈的職事】**哥林多後書第一章和第二章，實在是提到屬靈生命的問題，從第三章至第七章（以大概來分）那幾章聖經就從屬靈的生命轉到屬靈的職事，或者說屬靈的事業。因為生命與職事是分不開的。生命乃是職事的根基，而職事是生命的流露。一個真正有屬靈生命的人，在這個人的身上就有屬靈的職事顯明出來。如果我們在生命上有問題，那麼這個職事也成了問題。你看哥林多前書，那一班在哥林多的信徒，他們是口才與知識樣樣都全備，並且在各樣恩賜上並不落後人。

在哥林多教會裡面，恩賜是非常的多。什麼叫作“恩賜”呢？恩賜是神的靈賜給在基督身上各肢體的，要每一個肢體都能發生功用，叫這個身體能得到增長。但是在哥林多的教會裡面，恩賜很豐富，身體卻不能被建立。反而被拆毀。那麼難道恩賜有毛病嗎？恩賜沒有毛病，乃是他們的生命配不上去，他們有很多恩賜，但是他們缺少屬靈的生命，他們在身體裡面，不能盡功用，因此也就沒有身體了。

所以弟兄姐妹！什麼叫作“職事”？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應當有我們的職事、有我們的功用，那麼，什麼叫作“職事”呢？職事乃是恩賜加上生命所產生的，僅有恩賜，並沒有職事。換句話說：僅有恩賜，如果缺少生命，就好像鳴的鑼，響的鈸一樣。因為恩賜是一個管子，流出來的應當是生命，如果裡頭沒有生命，只是恩賜，那就像敲鑼一樣，聲音很響，卻沒有實際的東西在裡面。能造就教會的乃是生命，不過生命需要恩賜來把它流通出去。否則，這生命會扣留在你的裡面，不能夠把在你裡面的生命分給其他的肢體。所以我們要記得屬靈的職事一方面需要恩賜，另外一面需要有屬靈的生命來作他的內容。如果缺少屬靈的生命，職事上就發生了難題。

**【特別的職事】**所以保羅從第三章開始，一直到第七章，講到職事的問題。如 4:1 說：“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原文是“受了這職事”）保羅在神面前領受了一個職事。



當然我們知道保羅所領受的職事，乃是一個特別的職事（我們必須要弄清楚這個問題）。在聖經裡頭給我們看見，有兩種不同的職事；一種職事，我們給他取一個名為話語職事，或特別的職事。保羅說：“我今既然受了這職分。”就是有了一個特別的職事，那個職事是什麼呢？是使徒，他實在是使徒。在以弗所書第四章告訴我們說：神為著愛教會的緣故，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那四類的人，乃是神賜給教會的恩賜，而這四種人的職事，乃是一個特別的職事。這一個特別的職事，乃是為著要成全聖徒。我們要知道，我們所有信主的人，不都是被神選召來作使徒的；或是作先知的、或是作傳福音的、或是作牧師和教師的。而是神在祂所拯救的人中間，選召一些人賜給祂的教會。這些人有的是使徒、有的是先知、有的是傳福音的、有的是牧師和教師，這些有恩賜的人，他們是有一個特別的職事，這職事為的是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成全聖徒”的意思沒有別的，就是叫聖徒能成熟。我們所有信主的人都是聖徒，並不是經過人來封的，乃是神把我們分別出來的，我們需要被成全；我們需要長大成熟。在成熟的路上，需要神所賜給教會的這些恩賜來成全我們。使徒的工作、先知的話語、傳福音者的福音、牧師和教師的教養，就是藉著這些職事來叫我們這一班聖徒長大、成熟。這一個是那職事所作的工作。

**【身體的職事】**但是在以弗所書第四章裡說：“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中文聖經的翻譯不大正確：因為成全聖徒，各盡其職；看起來是說每一個聖徒盡他的責任。但是聖經原文的意思是說：“所有的聖徒被成全之後，他們就能作這一個職事的工作。”你看見又有一個職事出來了，而這一個職事的工作，不是使徒、先知、傳福音、牧師和教師作的。這一個職事乃是所有被成全的聖徒來作的，這樣就能建立基督的身體。

達特奈脫特是一個認識神話語，並且精通希臘文的人。他解說以弗所書第四章這節聖經說：“這裡的職事，不是指著使徒、先知、傳福音、牧師和教師的職事說的。這裡的職事，乃是身體的職事。”換句話說：這個職事是指從身體裡出來的，是每一個肢體，盡他的功用而有的。當每一個肢體盡他的功用的時候，身體的職事就顯明出來了。

摩根也是這樣說；他是一個懂得聖經的人。他說：“這裡所指的乃是身體的職事，而身體的職事乃是直接建立基督的身體的。那一個特別的職事，是間接來建立基督的身體，而身體的職事，是由身體要產生出來的，反而是直接建立基督的身體的。”

所以弟兄姐妹！聖經給我們知道有這兩種不同的職事：一種的職事是專一的、是特別的、是話語的、是作在神的兒女的身上，來成全聖徒的。另外的一種職事是眾聖徒被成全，各盡其職的職事，來建立基督的身體，在愛中就把這身體建立起來了。

請記得：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一個職事。不要以為，只有那一些特別的人，被主特別選召賜給教會的，他們有職事、他們有功用；而我們這一些所謂的平信徒，既沒有功用，也沒有職事。不！按著聖經教訓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因為有生命的緣故，我們都有一分職事。有的時候，我們的職事顯不出來，乃是因為在生命上有問題。如果我們真是在生命

上能被成全的話，自然這個職事在身體的裡面就顯明出來了。弟兄姐妹！既然保羅在這裡講到這個職事的時候，是指著他自己那個職事說的，因此也對我們有關係。

我們要看見每一個弟兄姐妹！都是被神所選召的，都有在身體上的那一些職事，神盼望我們每一個人能顯出我們的功用；雖然我們的功用不同，但是我們要各盡其職，每人都有一個職事，有的大一點，有的小一點；有的明顯一點，有的隱藏一點。但在神的面前沒有分別。神把我們配搭在基督的身體上，每一個肢體都要盡他的功用。這樣身體就能增長。

今天基督的身體不能被建立，或者說建立得那麼慢，不能長大的原因，就是身體的那個職事沒有顯明出來。如果每一個弟兄姐妹都能盡他的功用，都能完成他的職事，身體在愛中就能很快的被建立起來。我們願意藉著保羅所提到的職事，能從那裡學習一點應當學習的功課。

**【薦信（介紹信）的緣由】**這裡我們要看見這個職事的性質，當他說這些話的時候，是從寫介紹信說起的。保羅在第三章說：“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被眾人所誦讀的。”

當時福音開始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全地、撒瑪利亞，一直到亞細亞那些地方，甚至到歐洲，到羅馬。在短短幾十年間福音就傳遍了當時的世界。因著這個緣故，各地就有神的教會建立起來。那個時候被主選召，專門在話語上來供應眾教會的人，他們從一個地方到另外一個地方，在使徒行傳所記：那時候福音已經傳遍到當時的世界。而那些事奉神的人像保羅、彼得、亞波羅等等，他們常常旅行到各地去看望眾聖徒。此外，聖徒們也會從甲地到乙地，他們也是在那裡旅行，當他們這樣旅行的時候，因著彼此不認識，就需要介紹信。

你記得：保羅就碰到這樣的難處。當他信了主之後，從大馬色到耶路撒冷，眾聖徒都怕他，因為前幾年他明明是從耶路撒冷出去，逼迫聖徒的，現在他又回來了，雖然聽說他已經信了主，但是總是半信半疑，大家都不敢接待他、不敢親近他。保羅要與眾聖徒交通，但別人都不敢與他交通。感謝神！神就預備了那安慰之子巴拿巴，他不但信神，也信聖徒，所以他就把保羅引到使徒和眾聖徒那裡去。可見當時就有這樣的難處。

當然信主的人無論到哪裡都要尋找聖徒，我們應當有交通。各個教會也需要得著神眾僕人的供應，但是因著不認識的緣故，所以就有了困難，因此當時就有寫薦信或介紹信的事情發生，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裡記載：“在耶路撒冷的教會，聖靈與他們決定說：外邦人不必把自己放在律法的轄制之下。”他們把這信送出去的時候，同時打發了兩個人，就是猶大和西拉帶著薦信到各處地方去看望弟兄姐妹，在信裡介紹這兩個弟兄。當然這兩個弟兄經過這樣的介紹，無論到什麼地方去，各地的教會都接納他們。

比方亞波羅他從非洲到亞洲來，他到了以弗所的地方。他實在是一個認識舊約聖經的人，並且他大發熱心，他對主的道理也知道一些，不過他所受的是約翰的洗。結果我們記得：亞居拉和百基拉，就把亞波羅接到他們的家裡，將主的道更清楚的告訴他。後來亞波羅有意要到哥林多去，但是哥林多聖徒並不認識他，於是以弗所的教會，寫了一封介紹信給他，

他到了哥林多，哥林多教會就接納他，他就大大的用主的話幫助了他們。

又如羅馬書第十六章，保羅寫信給羅馬的聖徒，舉薦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她素來幫助了許多人，現在她有事情要到羅馬來，請你們也接待她、幫助她。有了這樣的介紹信，當然非比到了羅馬，在聖徒的中間也得著了幫助。

比方在哥林多前書，保羅也介紹了提摩太，他說：如果提摩太到你們這裡來，盼望你們不要叫他害怕，因為提摩太這個人很膽小，如果哥林多人對他生疏，他就會畏怯。所以保羅特地在信中介紹他是一個事奉主的人，請你們要給他送行，早一點回到我這裡來。

到了哥林多後書，保羅也為提多寫了介紹信，在腓利門書裡，保羅也特地為著阿尼西母寫介紹信，他說：“阿尼西母是親愛的弟兄，你們要接待他，如同接待我一樣。”有這樣的介紹信，當然腓利門就能接待他，像接待保羅一樣。所以你就看見在當時的時候，就有寫介紹信這一類的事情。從這裡需要寫介紹信到那裡，那裡也需要寫介紹信到這裡來。

但是保羅他怎麼說呢？他說：我今天在你們中間，需不需要薦信呢？保羅說：我不需要。為什麼呢？因為你們就是我的薦信，你們今天能在主裡面，就是因著我傳福音的緣故，所以你們就是我的介紹信，用不著別的介紹信；你們就是我的薦信，被眾人所知道所誦讀的。下面的語氣忽然的轉了，他說：“你們是基督的信，是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

**【屬靈職事的一個原則】**在這裡給我們看見，屬靈職事的一個原則。什麼是“屬靈的職事”呢？屬靈的職事，乃是寫基督的信，而這封信，是眾人所讀的。我們寫信，是一個字一個字，一句一句的把它加起來。當我們把這信寫完之後，這個信就是我們的信。換句話說：人在那裡讀這封信的時候，他就能讀到我們。他能接觸到我們的思想，他能摸著我們的感覺，他因著這一封信，就能認識我們，這是我們普通所寫的信。

**【為基督的信】**保羅說：“你們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換句話說：保羅在他們中間工作，就是寫信，他把基督寫在他們的身上。這班哥林多信徒好像一張白紙一樣。保羅在那裡把基督寫在他們的身上。他一字一字、一句一句把基督刻在他們的心版上。當他這樣作的時候，結果哥林多的教會就變成了一封書信。人在那裡讀的時候，不是讀到保羅，是讀到主、是接觸到主、是感覺到主、是聽見了主。

不錯！是保羅寫的，有保羅的筆法、有保羅的樣式，我們都能認識出來的。在用字方面，是保羅所常用的字，因為聖靈用人的時候，也是在人的範圍裡面。但是我們看見當人讀的時候，不是讀到保羅，乃是讀到了主，是接觸到了主、是看見了主。這個是屬靈的職事。

**【把基督分給別人】**親愛的弟兄姐妹！什麼是“屬靈的職事”呢？屬靈的工作、屬靈的職事，乃是把基督分給別人。屬靈的職事，並不是講一篇道，不是講解一些道理，不是把知識灌輸到人的心思裡，也不是作一些的工作、有一些的活動，也不是所謂作宗教的工作、

宗教的觀念，甚至於有正確的聖經知識，都不是這些東西。真正屬靈的職事，乃是把基督去分給人。

當職事在服事的時候，人所領受的乃是基督。一個字一個字，一句一句的拼成了基督。人裡面得著的乃是基督，不是基督的道理。當然道理也在內。不是基督的教訓，當然教訓也在內，乃是讓基督的生命在他的裡面，開始組織起來了。開始增長了。慢慢的成形起來了。所以當你讀這信的時候，你所看見的乃是基督，這一個是屬靈的職事。

弟兄姐妹！無論我們與人交通也好，傳主的話也好，如果不是把基督分給人，我們就沒有屬靈的職事，也就不能建立基督的身體。因此，我們看見認識基督是何等的重要。如果我們所認識的，不過是一點字句，我們所能給人的也不過是字句；如果我們所認識的，是基督自己，那麼我們能分給人的，也是基督自己。

親愛的弟兄姐妹！請記得屬靈的職事，乃是寫基督的信。用什麼來寫呢？不是用筆墨來寫；什麼叫作用筆墨來寫？如果我們把聖經來研究研究，把屬靈的書拿來參考參考，然後我們用我們自己的智慧，把他編輯編輯，在那裡講一篇的道理給人聽，這個就是用筆墨所寫的。但是這一封信，必須要用永生神的靈來寫，換句話說：永生神的靈要把祂的兒子啟示給教會。所以保羅他為以弗所的教會禱告：“願神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叫你們真知道祂。”

弟兄姐妹！如果我們在那裡研究聖經，而用我們研究所得來的，去分給人，這個字句必定叫人死的。這不過是筆墨的工作。我們如果是真叫人活，得著生命的話，必須在神的面前，仰望神的靈，把祂自己向我們開啟。當祂向我們啟示的時候，我們靈裡面實在有看見，我們靈裡面也實在得著了，這個就是用靈來寫基督的信。

**【定罪的職事—叫人死】**這信寫在哪裡呢？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我們記得舊約的律法是怎麼寫的呢？神把以色列百姓從埃及帶出來，帶到西乃山的底下，摩西就上山去領受十條誡命，這十條誡命是神用祂的指頭寫在石版上，所以對以色列人來說是間接的，而不是直接的，這是客觀的，而不是主觀的，這兩塊石版放在那裡，他們要看、要讀。當他們讀的時候，因為刻在石版上，沒有刻在心版上，他們心裡並不喜歡。雖然心裡不喜歡，但又不能不遵守，因為這是律法。但是又持守不來，律法因為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結果叫他們被定了罪。

所以摩西那個職事，乃是叫人死的職事。摩西是傳那個律法的，神藉著他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但是他的職事，乃是叫人死的職事，是一個定罪的職事。他的職事不能叫人稱義，不能叫人屬靈。不錯，當他領受這個職事的時候，有榮光，但是這個榮光以後就漸漸的退去了！

**【稱義的職事—叫人活】**舊約的職事是用筆墨來寫的，是寫在石版上的，寫的是律法，是叫人死的。新約的職事，乃是用永生神的靈來寫的，是寫在心版上，是屬靈的、是叫人稱義的，是叫人得著榮耀的。這一個是我們該有的職事。那麼弟兄姐妹！請在主的面前思想

一下：今天當我們來盡這個職事的時候，究竟所作的工，是舊約的職事呢？還是新約的職事？因著我們的職事，人是不是死了，定罪了，或者因著我們的職事，人稱義了，人得著生命了。如果今天我們光是把一些字句、規條、道理、教訓、律例、典章、律法來給人的話，就是最準確的，也是叫人死！也是定罪的。

所以當我們願意服事的時候，我們實在要看見，這樣的一個職事，誰能承擔得起呢？如果我們自己來作，很容易就變成舊約的職事！因為我們很容易把律法給人，很容易定人的罪，很容易叫人死。若是要叫人稱義，要叫人得生命，不是我們所能承擔的。所以保羅說：我們所能承擔的，是在於神，不是在於人。憑著我們自己，我們絕對不能承當這個職事。

感謝神！因著祂的恩典和憐憫，我們能承當這樣的職事，這個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因為字句是叫人死，只有靈纔是叫人活。

**【祂叫我們承擔這新約的職事】**這一個屬靈的職事，祂把人帶到主的面前。叫祂能敞著臉，觀看主的榮光，因此人就起了變化，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讀聖經的人都承認哥林多後書第三章從第七節開始一直到第十六節，都應當放在括弧的裡面。因為第六節說：“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連下去第十七節：“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應當這樣的連起來。那段在括弧內的是給我們一點解說。

所以弟兄姐妹！當我們真是用永生神的靈在那裡服事的時候，結果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有自由，人就能敞著臉看見了主的榮耀，而在人的身上就開始起了變化，所起的變化，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一樣。今天我們這一般人，都被選召在這一個榮耀的職事裡有分，這是何等的榮耀。

**【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保羅在 4:1 說：“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當我們真正看見什麼是屬靈職事的時候，恐怕我們就要喪膽了。我看見許多神的兒女都要作執事，他們很火熱願意事奉神，要服事教會，但是因為沒有看見新約的職事是怎麼一件事，所以膽量很大。直等到有一天，真是看見新約的職事，是把基督給人，叫人裡面起變化，能有主的形像，就要說這個職事誰能承當呢？誰能作這個工作呢？我們不能作，這樣就喪膽了！也不要事奉了，沒有作用了，什麼都不作了！這就是喪膽。

弟兄姐妹！保羅說：“我們既然蒙了憐憫，受了這個職分，就不喪膽。”他不是消極的，反而更積極。他說：我們的反應不是喪膽，乃是要把我們放在一個地位上，叫我們能合乎主的用處。這個是我們應當有的反應，我們應當有的反應不是喪膽，消極！我們應當有的反應，是神既然這樣憐憫了我們，我們就要把自己獻上，把一切暗昧的事、可恥的事情都棄絕，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

**【我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我們要回頭來看保羅在前面說到帕子的問題，摩西到山上去領受十條誡命，當他下山的時候，他的臉上就發光，因為他與神在一起有四十晝夜之久，不知不覺他的臉上就發光了。他自己並不知道，但是以色列人看見他的臉上發光，就很懼怕。後來摩西就用帕子，把自己遮起來。當他回到神面前去的時候，他就將帕子拿掉。他回到以色列人中間的時候，他又用帕子遮起來。這是舊約所記載的。

到了新約哥林多後書裡面，聖靈怎樣解釋這件事呢？在那裡是說摩西用帕子將臉遮起來，是不讓他們看見那將廢者的結局，因為摩西將要被廢掉，律法就要過去，這個榮光也要消失，所以摩西把帕子遮起來，叫他們看不見這個慢慢要褪掉的榮光！以色列人看不見，以為他仍然是榮光滿面。豈不知這榮光已經漸漸的褪掉！是不讓他們看見那將廢者的結局。這是哥林多後書的一個解釋，因為在那裡所講的，不是那一個律法的職事。律法的職事雖然有榮光，也是出於神的，但是這職事是叫人死的，所以這個榮光要慢慢的褪掉要廢去，因此摩西要把臉遮起來。頂希奇，聖靈寫聖經在那裡又轉了一轉，說現在這個帕子是在以色列人的心上，不在摩西的臉上了。

每一次，他們在那裡誦讀摩西書的時候，這個帕子還在他們的心上。意思說他們害怕，也就讀不懂。你想如果有一個帕子遮著怎麼看得見？怎麼能懂呢？他們不明白律法究竟是為著什麼？他們以為律法賜給他們，是叫他們去遵守。他們沒有看見，律法賜給他們，是叫他們知罪。律法是把他們圈在罪的裡面，好叫他們被引導到基督那裡去，他們沒有看見。他們心上有這個帕子。但是他們的心什麼時候轉向主，什麼時候帕子就除去了！當帕子一除去，所有舊約裡面神的律法、神的心意，都完全解開了，他們就能明白了。

所以你看保羅，在他作法利賽人的時候，他雖然對於律法，對於舊約那樣的熟讀，可是有一個帕子在他的心上，他不懂。他以為律法是叫他遵守的，所以他就逼迫信主的人。等到他的心轉向主的時候，這個帕子除去了，他就看見，原來律法是啟蒙的師傅，引他到基督那裡去！所以，我們的心什麼時候轉向基督，什麼時候這個帕子就除去了。叫我們能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因此就起了變化。

**【裂開幔子，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這個帕子在基督裡已經除去了，當我們的主耶穌——“道成了肉身，住在人的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下面接著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這句話是在括弧裡頭的。因為當祂道成肉身的時候，這個肉身把神的榮耀隱藏起來，雖然我們接觸祂的時候，接觸到恩典和真理，但是神的榮耀在這個肉身的裡面被隱藏了起來、遮蓋了起來。被聖靈光照的人，他能看見祂的榮光，如同父獨生子的榮光一樣；所以放在括弧的裡頭。

主在世上的時候有一次登山變化：祂的臉面發光，連祂穿的衣服都潔白，比漂白的布還要白。這個時候可以說：祂裡面的榮光，透過了祂的身體顯出來了；主在地上三十三年之久，只有那個時間我們看見神的榮光透過祂的肉身，顯給三個門徒看見了。但是只有一剎時就過去，等到下山的時候，這個榮光又隱藏了。一直等到主耶穌到各各他山上，釘十字架的

時候，祂說：“成了！”祂的身體裂開，聖殿的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弟兄姐妹！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希伯來書第十章告訴我們說：我們今天能坦然無懼來到神的面前，因著祂為我們所流的寶血；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所以你在這裡看見說：耶穌基督祂這個肉身就是幔子。好像帕子一樣，就把神的榮耀隱藏了起來，等到祂的身體擘開的時候，這個榮耀就顯露出來了！神的榮耀是在至聖所的裡面。

但是有一個幔子（就是帕子）放在那裡。這幔子是非常的厚，所以在聖所裡面也看不見神的榮耀，在外院裡更看不見。等到主耶穌的身體擘開的時候，這個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換句話說是神把祂撕開！帕子也就被除去了。因此就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坦然無懼的進到至聖所，來到施恩寶座前蒙恩惠，得憐恤作隨時的幫助。

這個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我們來到主的面前可以坦然無懼，面對面的敞著臉來看祂的榮光，叫我們起變化，變成祂自己的形像。在另一面使徒又說：“我們既然領受了這一個職事，我們就把一切暗昧的事統統除掉，好叫我這個人能薦與各人的良心。”今天我要傳的是耶穌基督，不是傳自己，我傳的是福音；我傳的乃是神的榮光，照在基督耶穌的面上；當我這樣傳的時候，我也要把我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免得我成了一個帕子，把主的榮光遮蓋起來了。我要把這個帕子撕破，這樣當我傳耶穌基督為主的時候，我一點也沒有把主隱藏起來。如果這個福音在任何的人身上被隱藏，這個帕子是在他的身上，不在我的身上。

**【寶貝在瓦器裡】**今天我們要接受這個屬靈的職事，就是要把基督分給別人，要寫基督的信。我們這一班寫信的人，我們這一班被使用的器皿要配得上去，惟恐我們這些器皿變成一個帕子，叫基督的榮光不能照在人的心裡。所以這一個職事是何等的重要。因此在第四章就提到這個盡屬靈職事的秘訣，就是說：我們既有了這樣的職事，我們要怎樣的盡我們的職事。保羅說：“我們有一個寶貝在瓦器裡。”我們這一個人就是瓦器，但是在我們裡面，卻有一個寶貝。

弟兄姐妹！你知道瓦器的性質和寶貝的性質是相反的，瓦器是卑賤的，瓦器是暗昧的、黑暗的、不透亮的、是脆弱的。寶貝乃是尊貴的、剛強的、透亮的、滿有亮光的。所以就著性質來說：瓦器和寶貝的性質是相反的；雖然這兩個性質是相反的，卻不是抵觸的。不但不抵觸，並且是相互合作的。因為神把這一個寶貝放在瓦器的裡面，神也已經把這個光，照到我們的心裡來，我們看見神的榮光，在基督耶穌的面上。看見了主耶穌，就是神的榮耀。這就是福音，就是我們所傳的，也就是我們的職事。

**【瓦器需要破碎】**今天這個寶貝在我們瓦器裡，感謝神！我們有寶貝，我們有職事，有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乃是出於主。換一句話說：不是在那裡傳揚這一個瓦器，也不是憑著瓦器要想來彰顯基督、來說明基督。不是的！這個能力

是出於神，是出於這個寶貝。實在說來，這一個屬靈的職事不是你與我作的，乃是主自己在我們裡頭作的。祂是怎樣在我們裡頭作呢？

經上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的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要這個寶貝的光輝、能力、榮耀能發揮出去照在人的身上，這個瓦器必須要破碎。怎樣破碎呢？是四面受敵，心裡作難，遭逼迫，打倒了！

弟兄姐妹！許多的時候，我們用這一段聖經來描寫屬靈的生命，實在嚴格的說來，這一段聖經，不是指著屬靈生命來說的，乃是指著屬靈的職事說的。在屬靈的職事上，我們怎樣纔能把基督送出去，其實屬靈的職事乃是基督，是祂在裡面作而把基督分給人。所以你要看見這個瓦器，一定要破碎；不是我們自己在那裡敲，乃是聖靈安排一切的環境，用人、事、物在我們瓦器上作工夫，叫我們這個瓦器能得到破碎！但是瓦器的破碎並不是結局，瓦器的破碎乃是叫寶貝的能力能顯明出來。“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英文翻譯裡譯得非常的生動，把“受壓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譯作“志窮，不是絕望；志是窮了，什麼辦法都想光了，但望沒有絕。受人逼迫，卻不被神棄絕；被打倒，如同鬥拳一樣，但是卻沒有被打敗。”

這是聖經描述瓦器被破碎寶貝顯出能力的情形。很多時候在我們的觀念裡，總是以為是罪的緣故，所以我們要遭遇許許多多的事情，要叫我們脫離罪，那是不錯的，並且也是需要的。但是，在這裡給我們看見，為著屬靈職事的緣故，我們也得經過這許許多多的苦難。有的時候我們好像被擠，擠得無路可走，但是感謝神！我們卻不被困住。照人看來是困住了！但我們卻沒有被困住，因為裡頭有寶貝。我們是破了！可是榮光就是這樣透出來了。許多時候我們實在是到了志窮了，沒有路了。

感謝神！我們的盼望還沒有絕，許多時候我們實在是遭遇逼迫，但我們卻並不孤獨，因為神與我們同在。有的時候我們真是被打倒了！但是像不倒翁一樣，推倒了又起來，再倒了又再起來，好像沒有辦法把我們打出去！神就是藉著這樣的工作，叫這個瓦器破碎。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這個“瓦器”是什麼呢？瓦器就是我們這外面的人、就是我們的肉體。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祂的肉身分開，就是聖殿的幔子被裂開，為我們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這個原則要應用在我們的身上，因著祂的裂開，叫我們今天得以在祂的恩典裡面。我們這一個肉體也要同樣地被裂開被破碎。因為這個外面的人的能力，是天然人的能力；外面人的智慧，是天然人的智慧，外面人的意志，是天然人的意志，不論是己的罪惡，或是己的良善和力量，這些都是出於我們這個瓦器的。瓦器一定要破碎，己的生命一定要被除掉，好叫基督從我們裡面能流露出來。

因此使徒又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身上。”這耶穌的死有一



個力量，能把我們和我們的肉體治死，把我們外面的人毀壞、破碎，當我們外面的人破碎的時候，裡面的人就一天新似一天，基督在我們裡面的榮耀就透露出來了。

**【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叫耶穌的生在我們身上能顯明出來，不但在我們身上顯明，也在別人身上顯出來，這個就是屬靈的職事。弟兄姐妹！屬靈的職事，是需要出代價的。如果我們光是用筆墨在那裡寫什麼東西，就不需要代價。如果我們實在要把基督分給人，就需要代價，就是我們外面的人要破碎；外面的人破碎並不是說：從今以後，我們這個人格就沒有了！外面的人被破碎，乃是指己的生命要破碎，好叫至聖所裡面的榮耀，能充滿在聖所的裡面。我們的魂好像聖所一樣，這個聖所被糟蹋了，被己佔領了，現在當幔子裂開的時候，至聖所就是主自己的生命，進到我們魂裡面來，充滿了我們的魂，潔淨了我們的人格，叫神的性情，在我們人的性格裡面能彰顯出來。

實在說來：並不是把我們的人格毀掉；反而是把我們的人格更成全了！盼望弟兄姐妹記得這一件事，不是說：今天這個瓦器破碎了，我們的這個人格也失掉了，變成一個沒有格的人，沒有思想，也沒有意志和情感，變成完全的機器人。不是這樣。反而，是主的榮耀，充滿在我們的靈裡，滲透在我們的魂間，叫我們的心思有基督的心思；叫我們能彰顯神的愛，也叫我們能揀選神的旨意，棄絕自己的意思，這樣我們纔能把基督的生命，供應給許多的人。

弟兄姐妹！我們感謝神！給我們一個屬靈的生命，這個屬靈的生命，是為著屬靈的職事，屬靈的職事乃是把基督分給人。若要把基督分給人，必須在我們的身上，也就是這個瓦器——肉體，一定要破碎。外面的人一定要毀壞，這樣裡面的人才一天新似一天，基督的生就能在人的身上發動起來。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在臺北所釋放的信息

—— 江守道《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 04 權柄與愚妄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有人以為我是憑著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你們是看眼前的嗎？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

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林後 10:1~8）

“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傳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但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我的知識卻不粗俗。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11:1~6）

**【屬靈生命的三個成分】**這次我們藉著哥林多後書一同來看一個“在基督裡的人”，而這個在基督裡的人，是用保羅來作代表，保羅說：“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但是我認識這一個人。”所以我們實在盼望，這一次一同聚集的弟兄姐妹！也都能認識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不但能認識他，並且蒙神的恩典，叫我們也真正的成了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我們過去幾次的聚會，稍微把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看了一點，在第一章至第二章的裡面，我們看見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乃是一個認識屬靈生命的人，這一個人乃是活在屬靈生命的裡面。這一個屬靈的生命最少有三個成分：

一是死的判決在他的身上，除去一切屬於他自己的。二是在基督裡只有一是，一切都是主，是基督自己。三是在他的身上就有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這個馨香的氣味，能流出來叫人生，也能叫人死。弟兄姐妹！我們實在需要認識屬靈的生命，因為許多時候，我們把自己的智慧當作神的智慧；我們把肉體天然的能力，當作神的能力。我們實在需要看見，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只有這一個纔是屬靈的生命。

**【屬靈職事的性質】**從第三章至第七章說到屬靈的職事。一個人有了生命，並不是到此就為止，不是有了生命，就成了一個屬靈的偉人了！神叫我們認識與經歷屬靈的生命，乃是因為神在我們身上有一個屬靈的職事要我們去盡。廣義來說：所有神的兒女，有基督生命的人，在他的身上應當有一個職事能顯明出來，而這樣的職事能叫我們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這一個屬靈的職事，是什麼性質呢？並不是給人一點點的話語，給人一點點的教訓，這個屬靈職事的性質，乃是像寫基督的信一樣，我們要把基督來分給別人。

換句話說：我們要把基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分給我們的弟兄和姐妹。當然，第一我們裡面需要多有基督；第二、我們還需要有破碎的經歷。因為我們有寶貝在瓦器的裡面，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我們。為著這一個緣故，神就在我們環境的裡面，叫我們四圍受壓，但是卻不被困住。

有的時候，神把我們帶到志窮的地步，但是我們的盼望並沒有斷絕。

有的時候，我們感覺說我們被眾人所棄絕了，但是感謝神！神卻與我們同在，我們並不是

孤單的。

有的時候，我們好像被打倒了，但是我們沒有打敗。神就藉著這樣的環境，來破碎我們這個外面的人，把我們這個外面人的能力、智慧、己的良善，徹底的破碎。所以保羅說：我們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就是耶穌的死，把我們一切外面的人都置之於死地，好叫我們裡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好叫裡面寶貝的光輝能流露出來，叫人能得著生命。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有一個天然的傾向，總是要保全我們的自己，甚至還要來妝飾我們的自己，要把我們這個瓦器顯得更為美麗。但是，神的道路，乃是要這個瓦器破碎，好叫寶貝的能力彰顯出來。當然，當瓦器被破碎的時候，要經過一切的苦難。

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裡說：“我們今天所受的，那至暫至輕的苦楚，比起將來極重無比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如果今天我們的眼睛，都是注意到看得見的事，當然沒有一個人喜歡接受破碎；但是，如果我們能看見那看不見的，因為看得見的是暫時的，那看不見的是永遠的，我們裡面就有一個智慧的心。我們就願意接受破碎，這一個是屬靈職事唯一的出路。

**【屬靈職事的動機】一、主是可畏的：**現在來看第五章，這個屬靈職事的動機。當我們在那裡有服事，要把基督的生命來供應這個身體，叫這個身體得以增長，究竟那個動機在什麼地方呢？第五章說到有兩個動機：一個是我們知道主是可畏的，還有一個是基督的愛激勵了我們。我們知道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台前。

感謝讚美主！因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審判，所以我們已經蒙了拯救，不再受審判，我們已經是出死入生了！我們這一班信靠主的人，我們不需要站在白色大寶座的面前，受生死的判決，因為主耶穌已經代替我們受了審判。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這一班信主的人，就什麼審判也不受了！我們有一天都要站在基督的台前受審判。

但是基督台前的審判，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完全不同的。寶座乃是政治的審判，是生死的判決。基督台前乃是家庭的審判，決定我們這個家庭裡的人，是得著獎賞呢，或者要受虧損。因著主是可畏的，我們就不敢隨便；我們都要站在主的面前，照著我們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所以我們甘心樂意的要盡我們那一分，免得到主來的時候，主看我們乃是又惡又懶的僕人，我們巴不得到主來的時候，主說：“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既然在小事上忠心，我要把許多的大事託付給你們。”這是一個動機。

**二、基督愛的激勵：**另外一個動機是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我們光是為著懼怕而來事奉，是不夠的。當然我們需要有這一種的懼怕，但是我們也需要被主的愛來激勵。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今天我們這一班人還能活在這個世界上，不再是為自己活，乃是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所以因著主愛的激勵，我們甘心願意，要把我們所認識的基督來分給我們的弟兄姐妹，好叫我們在主裡面能一同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屬靈職事的光景】一、凡事忍耐：**到了第六章這一個職事有什麼樣光景；保羅說：“我在凡

事上都忍耐。”當他服事的時候，需要很多的忍耐。如果我們沒有服事，就不需要忍耐。我們越要把基督分給弟兄姐妹的時候，總以為弟兄姐妹一定是非常的歡迎、非常的欣賞。但是你要知道，當你真正要服事的時候，在凡事上都需要忍耐，不但是需要忍耐，並且你要經過各種各樣的遭遇，“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在原文裡，特別注重的就是經過；“你要經過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意思是你一手要拿著一個盾牌，一手要拿著一把寶劍。一面有仁義來作你的遮護、一面有仁義來作你的攻擊。並且你要經過美名、惡名；榮耀、羞辱。所有要盡職分的人，都要經過這一種的待遇。不但這樣，並且“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所以你要看見說：當一個人在那裡盡他的職分的時候，他要經過這種種的遭遇。我們一點也不要希奇，以為碰到這樣的事情，我們的路走錯了！我們應當不應當一直再盡我們的職分？聖經教訓我們：這是必須要經過的。

**二、心寬大，不窄小：**到了第七章給我們看見一個盡職事的人，他的心總是寬宏的，不因著外面的壓迫，叫他的心窄小，反而越受壓迫，他的心越是廣大；他的心是包容眾弟兄姐妹，他的心向著他所服事的弟兄姐妹，確實有一個共生共死的那一種心胸。凡是弟兄姐妹的喜樂，就是他的喜樂。凡是弟兄姐妹的悲哀，就是他的悲哀。這樣的心胸是一個盡職分，有職事的人該有的光景。

**【屬靈的供給】**大概說來我們看見：第三章至第七章是論到一個屬靈的職事。但是，到了第八章至第九章，忽然保羅提到供給捐款這一類的事情。有許多人讀到這裡覺得，保羅在三層天上忽然就跌到地面上來了。說到屬靈的生命和屬靈的職事，實在是高；但是忽然保羅摸著地上，並且是地上的瑪門、金錢這一類的問題。我們以為一個屬靈的人，永遠不應當提到這一類的問題。不錯，保羅他為自己是不提這些問題。但是他為著在耶路撒冷，在猶太的信徒們的需要，保羅他不忌諱的在那裡提到這一類的事。

弟兄姐妹！讓我們記得：我們不要以為說：屬靈到一個地步，就不切實際了！有的人他盼望屬靈到一個地步就一直在天上，他不降到地上來了，腳也就踏不到地了。請記得：這樣的屬靈是虛假的！屬靈的生命是非常實際的。如果今天人有屬靈的生命，而在實際的事情上，不能彰顯這一個生命，這一個屬靈乃是虛假的。不錯，我們屬於主的人，不能事奉兩個主，我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但是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要用不義的錢財，來為我們預備永生的帳棚。換一句話說：雖然錢財的本身是不義的，但是神要我們用不義的錢財，來事奉我們的神。

當初以色列的百姓出埃及的時候，他們不但自己出來了，兒女妻子都出來了；他們的牛羊也都帶出來了；他們還把埃及的金銀也都帶出來了，因為這些東西帶出來好用來事奉神。他們在曠野的時候，就用他們所帶出來的這些東西建造會幕；並且藉著這些牛羊來獻祭給神。

**【財物的供給】一、乃是恩典：**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今天不但人要蒙拯救，我們今天的財物也要蒙拯救。如果主的恩典不能摸著我們的口袋，這個恩典乃是虛假的。所以保羅在這裡，他不忌諱的提到這一類的事。不過，請弟兄姐妹記得：許多的時候，人摸著錢財，供給捐款的時候，往往就有一種屬地的觀念。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應當避免提說這一類的事。但是當保羅在第八章至第九章提到供應聖徒的時候，他怎麼說呢？他說：這件事情乃是恩典。第八章至第九章這兩章的聖經，恩典這一個字一共用了十次，我們中文聖經裡看不出來，因為，如照著原文這樣的翻譯，就會看不懂，所以有的時候把這個字改了一下；在第八章裡有七次提到“恩典”；第九章有三次提到“恩典”。

“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8:1）說到這個供給的時候，開頭乃是恩典，第四節：“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這個供給聖徒乃是一個恩典，他們願意在這個恩典上有分，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恩典，不是勉強的事。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8:6）原文裡是“辦恩典的事”。既然在他們中間開辦恩典，那麼應當把它辦好。第七節也是這樣說：“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這裡的慈惠，也就是恩典。這是一件恩典的事。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8:9）我們要看見施捨的事情，完全是恩典，而這個恩典開始在我們主的身上。我們想到主耶穌的恩典，祂本來是富足的，祂為著我們成為貧窮。祂把祂自己傾倒出來，好叫我們藉著祂能成為富足。這一個乃是施捨背後的原則。所以你要看見這不是屬地、屬世的，而是屬靈的、是屬天的。

“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叫他待你們殷勤，像我一樣。”（8:16）多謝神！原文是“恩典歸給神”。“神能將各樣的恩典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9:8）“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原文也是‘恩典’），顯在你們心裡就切切的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感謝神（也是‘恩典歸給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9:14~15）

還有 8:19 在中文裡面，沒有把他翻出來：“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托與我們的這捐資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這“捐資”，原文也是“恩典”，把這個恩典送到了。

弟兄姐妹！讓我們知道，在施捨的這件事上，從頭到末都是恩典。我們看見主的恩典，我們蒙了主的恩典，我們願意在這恩典上有分，我們在這裡把這個恩典送出去；人得著了這個恩典，叫讚美多多歸給神。如果從這一個角度來看施捨的事，一點也不低落，實在有一個屬靈的價值在那裡。

**二、均平的原則：**不但是這樣，保羅在那裡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在原文裡乃是說：你存著祝福的靈來種的，就受祝福。供給的事，乃是一個祝福。因著這一個緣故，所以當我們在施捨的時候，要想到這是恩典，這是主。像我們這樣的人，神竟然給我們這

樣的恩典，叫我們能在這恩典上有分，真是要感謝神。所以當馬其頓的人這樣作的時候，他們先把自己歸給神，然後他們就歸給使徒們，在這個恩典上就一同有分。

所以他們乃是出於甘心樂意的，不是出於勉強，是照著他們所有的，甚至超過他們所有的，並不是他們所沒有的。同時他們看見，這是一個均平的原則，今天你所多餘的，補那些缺乏的，有一天那些多餘的，也補你所缺乏的。這個就是根據舊約出埃及記；神從天上將嗎哪降下來，養活以色列的百姓，每一個人每天清晨要去收嗎哪，一個人規定收一個俄梅珥。如果你收得多了，要把它分給收得少的人，每一個人一個俄梅珥，這是均平。所以在這裡教訓說：一個蒙神拯救的人，他已經脫離了自私的心；他能顧到其他神兒女的需要，在這裡就顯出神的恩典來。所以在第八章至第九章特別講到施捨的事。

**【受壓顯明人真實的光景】**哥林多後書第十章到第十三章是給我們看見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是一個屬靈的人。我們在前幾章已經看見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有屬靈的生命；並且他有屬靈的職事。就是在施捨的事情上，也是根據屬靈的原則。實在說起來，一個人的一生，就是他的生命和他的職事。我們看人的傳記，只看見兩樣東西，就是他的生活和他的工作；他的生命和他的職事，好像說生命和職事就是把這個人一生都包括在裡頭了。

弟兄姐妹！保羅已經把他自己在生命那一方面的秘訣，向我們開啟；同時也把他職事方面的那一種情形，給我們顯明。但是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還有許多許多的東西，他需要再加以補充；換一句話說：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還有許多的事情，是我們應當知道學習的。一個人他究竟裡面是什麼樣的光景，在平常順利平安無事的時候，很難看得出來。

到了主日，我們大家穿了主日的衣服去做禮拜，坐在禮拜堂裡面，你要看出誰是真正屬靈的，誰是不屬靈的，實在看不出來。若要知道一個人裡面實在的情形，乃是當一個人四圍在那裡受壓，經過著許多的苦難，被人誤會了、被人攻擊了，進到患難裡頭去了，那個時候，他真正的光景就顯出來了。因為他的反應，把他這個人顯露了出來。所以雖然保羅講了許多屬靈的生命、屬靈的職事、屬靈的供給這一類的事情，但是究竟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保羅，他裡面那個實在的情形是怎樣的，還需要在壓力之下把他壓出來。

**【保羅所傳的事恩典的福音】**我們知道保羅被哥林多人誤會。有一班人他們受了外界的誘惑，有人來到他們中間，傳另外一個福音，不是保羅所傳的；他們在那裡受另外一個靈，不是他們受過的；他們另外傳一個耶穌，不是保羅所傳的；這些人是誰呢？是原來信奉猶太教的信徒。他們雖然是基督徒，相信了主耶穌，但是這一班人，極力的主張說：你們信了耶穌還不夠，你們必須要受割禮，你們必須要守律法。這一班人跑到哥林多的教會，就傳另外的一個福音，不是保羅所傳的那一個福音。保羅所傳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他們所傳的福音是恩典加上律法；律法遮蓋了恩典，於是把福音混亂了。

當他們在那裡傳這個福音的時候，他們當然要把他們所傳的達到哥林多信徒的裡面。因此他們一定要攻擊保羅，說：保羅根本就不是使徒。我們是從耶路撒冷來的，我們有十二個

使徒在那裡，這十二個使徒是主耶穌自己所揀選的。所以我們這一班人纔是正統的，保羅這一個人是誰呢？他是從半路跑出來的，他這個人根本就不是使徒，他的話你們是不能聽的，他所傳的福音是靠不住的，不是從主自己所給十二個使徒的。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乃是有權柄的人】**一、**以基督的溫柔和平相勸**：所以在哥林多就輕看保羅，就拒絕保羅這個使徒的職分，不承認他是一個使徒。他們就混亂了保羅所傳的福音。保羅在這樣極大壓迫的時候，你看他的反應是怎樣呢？“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林後 10:1）

保羅在那裡告訴他們說：我來到你們中間是謙卑的；我的信好像很勇敢。保羅實在是愛他們，實在是帶著一個謙卑的心，想把他們挽回，但是他們不聽他的話。所以離開他們以後，就寫信給他們，好像心裡頭的話在信裡說得很重！很重！這是保羅不得已的。所以保羅告訴他們說：我還是願意憑著基督的溫柔、和平來勸你們；實在說來，我保羅有神給我屬靈的權柄，但是我寧可用基督的溫柔和謙卑來勸你們。

二、**不輕易使用權柄**：你看見嗎？這裡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你們所應付的那一個人，不是一個小孩子，是一個大人，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是一個長成的人，是一個從神那裡有權柄的人。但是他不願意輕易的用這一個權柄，雖然他可以用權柄來吩咐他們。但是他寧肯用基督的溫柔來勸他們、來求他們。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在這裡看見一個大的人。當我們平安無事的時候，顯不出我們是大的或是小的！是屬靈的，或者是不屬靈的！但是等到我們受到壓迫患難，那個時候真的人就顯出來了。

三、**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在這第四章所看的，這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是怎樣的一個人呢？他是一個大的人，他說：“雖然我們是憑著血氣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這一班仇敵乃是動血氣的，他們在那裡憑著血氣爭戰，保羅說：你們可以動血氣，但是我們不是憑著血氣來爭戰，我們乃是在神的面前有能力。換一句話說：是藉著在神面前的禱告，能把一切抵擋神的，那些堅固的營壘推倒了。並且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們都順服基督。親愛的弟兄姐妹！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屬靈的人，是一個大的人。這一個人有權柄，但是他不輕易用他的權柄。從這個人的身上，我們所看見的，不是這個人，是看見了基督。

所以讀這四章聖經的時候，看見處處都是基督。當他遇事反應的時候，就看見基督的溫柔、基督的謙卑、基督的恩典、基督的誠實、基督的能力、基督的權柄，一切都是基督，而不是保羅自己。保羅為自己他不申辯，他所有的申辯都是為著基督的職事；神是藉著基督給他的職事。

親愛的弟兄姐妹！今天我們這一班所謂在基督裡的人，有基督生命的人，甚至說有屬靈職事的人，請問：當我們遭遇患難的時候，被人誤會的時候，受謠言破壞的時候，我們的反應怎樣？當我們反應的時候，究竟是基督呢？還是我們自己！在這裡就把一個人的光景顯

明出來了。所以這四章的聖經，實在是非常寶貝的聖經。給我們看見，這個人活著就是基督；他的反應完全是基督自己，而這個反應是何等的偉大。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乃是有權柄的人】**一、**屬靈的權柄乃是神自己**：一個屬靈的人乃是一個有權柄的人；這個人並不是一個軟弱的人。人認為他是軟弱，但是這一個人有屬靈的權柄。所以保羅說：我就是為著神所給我的權柄，稍微誇了一點口，也不算為慚愧、也不算為羞恥。為著他自己，他不願說什麼，為著神給他的權柄，他可以在這裡誇口。

我記得有一位弟兄，幾年前對我說：今天在教會中，最缺乏的就是生命的權柄。能叫教會被建立的，就是生命的權柄。實在說：生命和權柄是分不開的。權柄和能力不同，權柄是作事的根據，能力是作事的力量。你有了一個根據，好像有了一個立場，然後你有力量把這一件事情作出去。一個屬靈的人，不但在神面前有能力，並且他從神那裡也得著權柄。當然能力和權柄不可以分開；比方說作父母的人，有權柄，因為他們是父母，但是作父母的人如果沒有能力，而作兒女的能力超過父母了，這個就有一點困難了！在此我們看見權柄和能力應當合作的，是不應當分開的。那麼什麼叫作“權柄”呢？

羅馬書 13:1 告訴我們：一切的權柄都是出於神的，除神之外就沒有權柄。屬靈的權柄，就是神的自己。為什麼神有權柄呢？因為祂創造萬有，因而就有了這一個根據，來在萬有之上執行祂的權柄，也就是祂的權利。又因為祂是救贖的主，祂既然救贖了我們，當然祂在我們身上就有祂的權柄。所以嚴格的說來，屬靈的權柄就是神，除了神以外沒有其他的權柄。神把權柄賜給人，並不是說神把一個東西，叫作權柄給了人；神把權柄賜給人，乃是根據祂把祂自己——生命給了我們。

所以神在人的裡面就是權柄。我盼望弟兄姐妹在這一點上要看得非常的準確；人永遠不是權柄，人可以從神那裡接受權柄；或者代表神的權柄，但是無論他怎樣的接受、無論他怎樣的代表，他這個人永遠不是權柄。什麼時候他離開了神，什麼時候他憑著他天然生命行事，他根本就沒有權柄，所以我們要看見說：權柄是神自己，並且神在人的裡面就成為屬靈的權柄。

**二、屬靈權柄的道路是順服**：聖經教訓我們要彼此順服，所說的彼此順服，就是在一個身體的裡面，所有的肢體都要彼此順服。大的肢體也要順服小的肢體，雖然小的肢體要多順服一點。為什麼呢？因為在每一個肢體的裡面，都有主的生命。當主的生命在某一個肢體顯現的時候，那一個就是權柄。當主的生命在一個小的肢體身上顯出來的時候，大的肢體也要順服。不是說要順服那一個小的肢體，乃是順服那一個小的肢體裡面的主。

那麼反過來說：當然小的肢體也要順服大的肢體；這是彼此順服。因為權柄乃是根據基督的生命。基督的生命在人的裡面越豐富，這個人在神面前的權柄越大，基督的生命在人的裡面微小，這個人在神面前的權柄也是微小，代表神的權柄唯一的道路乃是順服。

**三、屬靈權柄不是地位乃是生命**：在世界上人如果要權柄的話，你就要爭奪一個地位。如果你能夠搶到一個地位。那個地位就給你權柄，不管你這個人的品格如何，只要你能取得那個



地位，你就有權柄了，就可以發號司令，可以得到人的服事。但是主耶穌說：“在你們中間，卻不是這樣。”主說：“在你們中間大的要服事小的。你如果要作大的，就得作眾人的奴僕。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棄祂的生命，作多人的救贖。”在主的門徒中間，他們也常常對權柄的問題，帶著世界的觀念。這十二個門徒在世界上並不是什麼大人物，有的是漁夫、有的是稅吏。

但是他們十二個人，曾跟從主三年之久。他們不但在暗中，也在明處，甚至在主的面前一直爭地位、一直的要搶權柄。你看小小的十二個人，他們老是在那裡爭，甚至在逾越節最後一天的晚上，主耶穌與祂的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主很快就要被賣了，他們還在那裡爭什麼人為大！誰也不肯謙卑下來替誰洗腳，因為他們觀念裡頭的權柄，乃是地位的問題。所以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在最後還留著一個法寶，不給別人有機會。他們把母親請出來，到主面前說：主啊！讓我的兩個兒子，在禱得國的時候，一個坐在禱的右邊，一個坐在禱的左邊。左右都給他們兩個兄弟包辦了，因為他們以為有了這個地位就有了權柄。但是主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你們必須要喝我所喝的杯，你們必須要受我所受的洗，但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所能賜的，乃是我的天父所賜的。”

親愛的弟兄姐妹！在這裡給我們看見說：權柄——屬靈的權柄，不是地位的問題；屬靈的權柄是生命的問題。凡是肯喝這杯的，凡是肯受這個洗的，凡是肯舍己，凡是肯背十字架的，這個人身上有神的權柄。這樣的人，他能服事人，因著他能服事人的緣故，他在人的身上也有了權柄。

弟兄姐妹！屬靈權柄的道路乃是順服，我們的主耶穌，雖然祂與神同等並不是強奪的。祂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然成了人的樣式，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因著祂這樣的謙卑！這樣的倒空！這樣的順服！結果父神就將祂升為至高，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因著祂的名，萬膝都要跪拜，萬口都要稱耶穌為主。弟兄姐妹！屬靈的權柄是從順服裡頭得來的。我們如果不服在主的權柄底下，我們就不配有權柄。讓我們記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應當是一個有權柄的人。因為權柄是為著造就人，你沒有權柄就不能造就人。不過請記得：一個真正有屬靈權柄的人，他很怕用他的權柄。相反地，越是一個沒有權柄的人，就越喜歡用權柄；一個真正有權柄的人卻不大願意用他的權柄。

**四、執行權柄要在限度內：**保羅是一個有屬靈權柄的人，但是他說：我實在不願意用它，我寧可用基督的謙卑和溫柔來勸勉你們。哦！弟兄姐妹！你知道權柄和專制是何等的不同，權柄和專制是完全兩件事。一個真正有權柄的人，不敢專制，反而你在他的身上要看見基督的溫柔與和平。一個沒有權柄的人，就喜歡專制；裝作很有權柄。保羅雖然是一個有權柄的人，但是他很怕用權柄。他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才用權柄，嚴厲的對付一切的事。不過他寧可用愛來勸勉他們，用溫柔來挽回他們。不但這樣，一個用權柄的人，要用在他的限度以內。

保羅說：我對你們不是越過神所量給我的界限，因為當初神差我們到你們中間來傳福音給你們聽，你們今天在基督裡，乃是我們傳福音的結果。所以你們是在神量給我們的限度以內，在那個限度的以內，我有權柄，並不是夠不上你們的。就是在那個限度裡，他也很不願意用那一個權柄，就是用的話，也要用在限度裡。弟兄姐妹！今天有一個難處，人用權柄的時候，是沒有限度的。神沒有量給他的，他也要執行權柄；這個權柄是虛假的。只能在神所量給的範圍裡面，可以執行權柄。但是，就是如此，也是很願意用這一個權柄的。

**五、使用權柄要在愛中：**運用權柄要在愛中。保羅雖然說過：如果你們要逼我到一個地步，我必須要用我的權柄的話，這話表面上好像很嚴厲，其實他只盼望挽回他們，而不是要毀壞他們。目的是要把他們挽回過來。

親愛的弟兄姐妹！屬靈的權柄，必須要在愛中建立；如果有愛的話，那個權柄就顯出他的能力來。仔細讀那幾章聖經，保羅實在是有權柄的人。他也知道怎樣用他的權柄，他也知道什麼時候不用他的權柄。當他用權柄的時候，是在愛中用這個權柄。所以我們要知道，一個屬靈的人，他身上是有權柄；但是這一個權柄，乃是在基督的溫柔與和平里，把祂彰顯出來。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一面是神的愚拙人】**一、**愚頑人說沒有神：**一個屬靈的人，乃是一個神的愚拙人。弟兄姐妹！我們本來都是愚拙的人，詩篇 14:1 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一個人如果說沒有神，這個人是一個愚頑的人。我記得有這樣一個故事：從前有一個人是無神派，當他去旅行遊山玩水的時候，在山坡下看見一塊石頭，有許多人很喜歡留字在石頭上作紀念；他也寫了幾個字在石頭上說：根本沒有神；他就上山去了。當他到山頂看到四面的風景，忽然使他的心中有了感悟，他說：這樣美麗的風景，是從哪裡來的呢？一定有一位創造的神，於是他就信了神。等他下山看到自己所寫的沒有神，心裡就覺得不對，於是又加上幾個字：“愚頑人說：沒有神。”

記得一九三六年，我在河南開封的時候，有一次在那裡傳福音，與一個年輕人談話，這個年輕人很有學問，並且很有毅力，但是他是無神派；我和他談了很久也談不通，最後我沒有話說了，就引用這一節聖經給他聽，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我就把這一句話留給他，離開他走了。之後他思想自己並不是愚昧的人，我很聰明，我怎麼說沒有神呢？他這樣一想就信了主了。

二、**無知的財主：**我們在沒有信主的時候，實在是一個愚頑的人。感謝主！主把我們這個愚昧替我們除去了！在路加福音第十二章裡有這樣記載：一個財主他的收入太豐富了，他說：我的收入那麼多，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好將我所有的收成都放在裡頭。然後，他對他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的財物積存，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你知道主耶穌怎樣說：“無知愚笨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我們知道世界上的人，的確是如此，世上的人都倚靠他的錢財，但是主說：你是個愚笨的人，那實在是個愚笨的人。

感謝主！主今天把我們心中的愚昧和頑固除掉了，祂給我們一個肉心、一個新心。所以，我們今天信主的人都是智慧之子。“你們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弗 5:15）因為我們是智慧之子，我們不要糊裡糊塗做人，我們要被聖靈充滿，要愛惜光陰。

**三、五個愚拙的童女：**就著神的救贖來說：我們實在是智慧之子；但是很多時候，我們這些智慧之子，仍有一點愚昧。在聖經裡明明的勸告我們，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記載有十個童女，五個是聰明的，也有五個是愚拙的。那五個愚拙的童女，有了燈卻沒有預備額外的油，所以等到主來的時候，沒有油了，結果就不能赴婚姻的筵席，因為這五個童女是愚拙的。

弟兄姐妹！我們想想看，有的時候，我們仍有點愚昧。我們信主的人裡面都點著了，我們裡面都有油，但是我們有沒有額外的油呢？恐怕在我們的器皿裡頭裝了別的東西，我們認為別的東西比油還重要。但是當你迎見主的時候，就要看見，別的東西都不能代替油。如果我們不被聖靈充滿的話，當主來的時候，我們就不能赴婚姻的筵席，這就成為愚昧了。

**四、房子蓋在沙土上：**馬太福音第七章主說：凡聽了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就倒塌了，這是多麼愚昧。所以按著身分來講，我們是智慧之子，但是我們行事為人有的時候仍是愚昧的。聽了主的話我們不照著去作，這是愚昧的，實在是愚昧的。

**五、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主復活之後，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記載，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在路上走的時候，他們心裡憂愁，因為主已經死了，什麼都完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心為何那樣愚昧呢！你們不知道基督是應該先受苦後來得榮耀嗎？然後主就開導他們的心，將聖經凡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說明：他們裡面就明白了。有的時候，我們也是這樣的愚昧。

**六、既靠聖靈入門，怎可又靠肉體成全：**加拉太書第三章保羅說：“你們這些愚昧的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你們怎麼憑著聖靈入門，又靠著肉體成全呢？”弟兄姐妹！很多的時候，雖然按著主的救贖，神的恩典來說：我們應當是智慧之子。但是有的時候，我們仍有愚昧，巴不得主藉著管教把愚昧除去！叫我們不至於作一個愚昧的人。

**【神的愚妄和人的愚昧不同】**一個真正屬靈的人，真正在基督裡的人，在世界的眼光來看，是一個神的愚妄人。就是從屬肉體的基督徒眼光來看，也是一班愚妄的人。保羅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屬靈的人，還有一種的光景，就是神的愚妄。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最後幾章裡，他一再的說到愚妄。在哥林多前書第四章他就說：我們這一班的使徒，為著基督的緣故變成愚拙的人。你們倒變成聰明人。因為我們這班使徒成了一台戲給眾人觀看；並且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照人看你們這一班人太愚拙了！保羅也說：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逼出來的（林後 12:11）；所以你們要看見一個真正屬靈的人。當他把他裡面的情形表現出來的時候，在人的眼光，尤其是在屬肉體信徒的眼中，他是一個愚妄的人。

有這樣一個故事：從前在一個主日學裡，老師講到拉撒路和財主的比喻，當他講完以後，

就問那些小孩子說：“你們聽了，是想作財主呢？還是想作拉撒路？”這個問題問出來，孩子們雖然小，但是他們的小腦筋轉了一轉覺得很難回答，如果回答說：我要作財主的話，那麼今天是享福，但來世就要受苦了！如果說要作拉撒路的話，今生就要受苦，來世才有安息；所以大家都不回答。結果有一個小孩回答說：“我今生要作財主，來世作拉撒路。”好聰明！他要兩面都能得著。

但是弟兄姐妹！沒有這樣的事情。如果今天我們真正要跟從主的話，這個真正在基督裡的人，他是一個愚妄的人；弟兄姐妹！我們願不願意作一個愚妄的人。多少的時候我們自作聰明，我們要受人歡迎；我們不願意作一個愚妄的人。但是一個真正在基督裡的人，他是一個愚妄的人。他這個愚妄，是在哪裡顯出來呢？在哥林多後書給我們看見，他在三件事上，顯出他是一個愚妄的人。

### 一、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

第一件，在第十一章裡，保羅說：“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一個愚妄的人，在他的身上，有神的憤恨。這一個神的憤恨，就叫他有一點愚妄，這是什麼意思呢？保羅把福音傳給這一些哥林多人，哥林多人接受了福音，他們得救了。但是在保羅的心裡，不是說光有一些人得救就完了，因為神的心意，不是光把一些人救到天上去，在黃金的街道上散散步、彈彈琴、唱唱歌。神的心意要把這一些蒙恩得救的人，如同貞潔的童女一樣，許配一個丈夫，就是基督。

所以在保羅的心裡頭，對這一些哥林多的信徒，抱著這樣的一個心意。當他看見這一些哥林多的信徒，信了主之後，現在受了迷惑，他們偏離了在基督裡面的單純的心。他們的心不是向著基督那樣的單純、那樣的貞潔。他們在基督之外，另外有所尋求。

當保羅看見這樣光景的時候，裡面就有一種的憤恨、一種激動，像火一樣的在他裡頭焚燒起來。當這樣憤恨的時候，他不能不與哥林多人爭論。他明明知道他這樣的與他們爭論，是失去他們的歡心；他如果要得著哥林多人的歡心，他只要妥協一點就行了。但是，他寧可作一個愚妄的人，不作一個聰明的人。

弟兄姐妹！神的憤恨，是什麼呢？神今天是不是為著你，為著我而發憤恨呢！嚴格的說來，我們沒有那麼重要，不要以為，神為我們激動起來了！不是！今天神發憤恨，乃是為著基督的緣故。神裡面有激動，神的激動是為著祂的兒子，祂不願意在祂兒子之外，另外有什麼。神把我們這些人，都賜給祂的兒子了，不願意看見祂的兒子失去了我們，因此你就看見說：神有激動、神有憤恨。舊約聖經常常告訴我們說：為著錫安，我心裡如同火燒，心裡火熱。神常常與祂的百姓如烈火一樣爭一件事，是為著錫安來爭。這錫安的爭執是為什麼？因為在錫安是基督為王。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神已經定意，要祂在凡事上居首位。因此要知道，在神的裡面有一個憤恨、有一個激動，如果有什麼要剝奪祂兒子的權利，要減少祂兒子所應當得著的，神不肯放過；神的心意焦急如同火燒，這個火在保羅裡面燒著了。

弟兄姐妹！我們看主耶穌，當祂進耶路撒冷的時候，祂看見人在聖殿的裡面買賣牛、羊、

鴿子，兌換銀錢；我們的主就把牛羊趕出去，把兌換銀錢的桌子推翻，祂說：你們把我父的殿，變成買賣的場所了！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禱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弟兄姐妹！我們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有沒有這一種的審判？我們看見主的權利被剝奪了，我們看見許多的人偏離了單純的心，我不知道在我們裡面有沒有這樣的憤恨？是不是我們看見這種的光景，我們好像沒有看見一樣！是不是我們無動於衷？是不是我們也妥協了！是不是以為這些是理所當然的。是不是我們看見了這些光景漠不關心。如果我們這樣的話，也許在人的眼中，也許在那些屬肉體信徒的眼中，我們明哲保身是很聰明的。弟兄姐妹！有幾個人願意為主作一個愚妄的人。寧可失去人的歡喜，要維持神的權利。凡是這樣的人，都是神的愚妄人，是為著神而愚妄。

## 二、與基督的苦難有分

第二、一個愚妄的人，乃是與基督的苦難有分的人。弟兄姐妹！世界上哪一個人是喜歡受苦的？如果有一個人說他喜歡受苦，這些話不準確，等到真正苦難臨到的時候，他就要逃避了！按著我們這個軟弱的肉體來說：有哪一個人是喜歡受苦？今天我們如果為犯罪而受苦，我們沒有話說：因為這個是我們應該受的。我們如果為著義而受苦、為著基督的名而受苦、為著作基督徒而受苦，我們感覺已經很冤枉了！為什麼今天我為義受苦呢？我為著義應該給別人稱讚才對。我為著作基督徒，應該給人高抬才對；我今天為著義為著基督的名，在那裡受苦，我裡面感覺冤枉。

但是弟兄姐妹！在這裡有一個收穫，是稱為與基督的苦難有分。這個並不是為著基督而受苦，這個是與基督的苦難有分，與基督的苦難來交通。這個苦難是什麼苦難呢？這個苦難比任何的苦難還要深。當我們的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祂忍受各種的苦難。但是你分析祂所受的苦難，有兩種：一種的苦難是贖罪的苦難；一種是非贖罪的苦難。贖罪的苦難，就是祂流出寶血來贖我們的罪。這個苦難，你與我沒有一個人，可以有分的，是祂一個人承擔。好像以賽亞書所說：祂獨自在那裡踹這個酒醉。沒有另外一個人可以與祂一同經過這個苦難，也沒有一個人懂得這個苦難。因為這一個苦難是贖罪的苦難，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我們只能接受這個苦難的結果，不能在這個苦難上有分。

但是感謝神！基督的苦難還有另外的一面是非贖罪的苦難，非贖罪的苦難要我們與祂一同有分。在非贖罪的苦難裡，最深的苦難乃是為著建立基督的身體。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生產之苦，是叫身體能生出來。保羅已在歌羅西書第一章裡說：“今天我為著基督的身體，要在我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換句話說：今天有一種的苦難，乃是與基督的苦難有分，基督怎樣為著生產教會而受苦，今天也有一班人，為著要建立身體的緣故，願意任勞任怨，經過各種各樣的苦難。保羅描寫那些苦難的時候，他告訴我們：他怎樣受鞭打、怎樣被棍打，被石頭打，遇著三次船破，一晝夜在深海裡，他怎樣受外邦人的危險，受假弟兄的危險……，他說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他的苦難實在難以形容，為著要補滿基督身體的缺欠。親愛的弟兄姐妹！這樣的人是個愚妄的人。人總以為何必如此？何必要受這樣的苦難？但是為著體貼主的心腸，保羅願意受這種的苦

難，這一個就是叫他成了神的愚妄人。

弟兄姐妹！今天我們愚妄不愚妄？我們都很聰明，我們只要顧到自己就可以了！只要我自己能屬靈就行了！基督的身體受不受虧損，能不能被建立起來，這個與我沒有多大關係。我不願意為著要補滿基督的患難而受苦。弟兄姐妹！這樣的人太聰明，但是保羅說：我為著神的緣故，我願意作個愚妄的人。

### 三、神永不改變的愛

第三，在保羅身上給我們看見，神的愛實在是充滿了他，因著神的愛在他的裡面約束他的緣故，他對哥林多人說：我實在愛你們，我願意為著你們費財費力，我不是盼望從你們那裡得著什麼，我願意為著你們犧牲一切，但是雖然我越愛你們越不被你們所接受，我還是要愛你們。弟兄姐妹！這實在是愚拙。如果今天你愛一個人，你的愛能給人接受，那麼你愛他還有價值。如果你越愛他，越不被他愛，那麼你這個人太愚笨了！但是保羅說：無論你們怎樣的不愛我，我還是愛你們。我沒有一件事虧待你們，你們還是這樣誤會我。你想保羅這個人愚拙不愚拙呢！

弟兄姐妹！神愛我們就是這樣，這個就是神的愚拙，聖經告訴我們：神的愚拙，比人的聰明還要聰明。神這樣的愛我們，我們還是頂撞祂，我們還是不要祂，我們還是誤會祂。但是神還是愛，還是一直的愛。感謝神！因著神的愚拙，叫我們這些人蒙了恩典。今天一個真正在基督裡的人，一個屬靈的人，他是為著神的緣故，甘願作一個愚拙的人，他要愛！愛！愛！而這個愛不是根據被愛的人，而這個愛是根據神的愛。一個真正活在神愛裡的人，照人看是一個很愚拙的人。感謝神！這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願神恩待我們，叫我們真正能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在臺北所釋放的信息

—— 江守道《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 05 異象與十字架

“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

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10）

**【神所要得著的那一個人】**我們這一次在主面前是用哥林多後書來作背景，在這卷書裡，一同來看那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我相信弟兄姐妹都知道，神所要的乃是人，神所救拔的，也是人。神所要的這一個人，不是一個小孩子；神所要的這一個人是一個大人；神所要的這一個人，乃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因為只有在基督的裡面，祂能找到祂心目中所要的那一個人。神先在地上，得著了基督，基督就是神所要的那一個人。

因此，當我們的主受浸的時候，天就開了，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的主耶穌，祂是神所要得著的第一個人。然後因著祂為我們死而復活，成功了救贖的工作。今天我們這一班蒙救贖的人，我們這一班被神放在基督裡的人，也就是神心目中所要得著的人。

感謝讚美神！因著祂的憐憫，今天我們都是在基督裡面的人。既然我們已經在基督的裡面，祂要我們作大人；祂要我們長大，它不要我們永遠在那裡作嬰孩，如果我們一直作嬰孩，雖然我們曾從祂得著了許多，但是神在我們的身上，卻沒有得著什麼。因此我們必需要在屬靈的生命上長大；我們要認識什麼是屬靈的生命。我們要知道，如果沒有“死的判決”在我們的身上，我們就不認識真正的生命。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我們必須要求神開我們的心眼，叫我們能看見什麼叫作“死的判決”，並且也答應這一個判決，就像保羅所說：他實在被壓太重，力不能勝，連活命的盼望都絕了。有“死的判決”在他的身上，叫他不再倚靠自己，只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基督是我們的一切】**弟兄姐妹！雖然我們是一個蒙恩得救的人，但是我們還是容易倚靠我們自己，我們對自己肉體的罪惡，有一點恨惡，但是我們對肉體的良善，我們總是喜歡保留、喜歡倚靠。因此，要認識生命，我們必須要死去，我們這一個肉體，這一個己的生命，必須要被主帶到死地。當我們絕望的時候，我們纔能倚靠那一位叫死人復活的神。

當“死的判決”在我們的身上，把我們天然的、屬人的、屬自己的除去的時候，我們才發現，一切都在基督的裡面。換句話說：基督是我們的一切。只有在祂的裡面纔是是的。如果今天我們的生活、我們的行動、我們的言語、我們的舉止，不是基督自己的流露，這個算不得是屬靈的生命，這只可以說算是代替，不過是我們用人的良善，來代替屬靈的生命。所以我們必須要繼續的看見，所有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藉著祂也都是阿們的。在這個時候我們才發現，我們有一個寶貝在瓦器的裡面。

**【外面的人與裏面的人】**神所要的是人，神沒有意思，也從來沒有要毀壞這一個人的人格，反而祂是來拯救我們，祂來成全我們。因為今天世界上的人，實在不像人。我們這一班人是墮落的人，神在我們身上必須要作拯救的工作，當神拯救的工作臨到我們身上的時候，是

要把我們外面的人破碎，為的是叫我們裡面的人能一天新似一天。神是把我們這一個己的生命破碎了！神藉著這一個來拯救我們的魂，叫我們的心思、意念、情感、情緒、意志、主張，一切都蒙拯救，好叫我們成為一個合用的器皿，讓基督的生命，這個寶貝的光從我們裡面能透露出來。

弟兄姐妹！一面我們永遠感覺人的軟弱，但是在另外的一面，我們也一直看見主的得勝。所以保羅說：“感謝神！祂常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面誇勝，並且叫我們在各處藉著祂能顯揚那因認識祂而有的馨香之氣。”

**【生命長大是為著盡職事，建立基督的身體】**神給我們這一個屬靈的生命，並叫這個生命長大，有一個目的。祂並不是要我們生命長大來自誇，乃是要我們生命長大能盡我們那一份的職事。神把我們配搭在基督身體的裡面，我們每個蒙神拯救的人，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神要我們這一班作肢體的人，來完成身體的職事，這一個職事，不是人作在身體的上面，這一個職事，乃是從身體裡面所發出來的，使每一個肢體能各盡其職。當每一個肢體能盡他職分的時候，每個肢體也能把神所給他的恩典，和神所給他的恩賜放在身體裡面，這個身體就在愛中自己被建立起來。

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不但要認識什麼叫作生命，並且這一個生命，也必須要有職事。今天可惜的事，就是許多神的兒女，雖然有了主的生命，但是他們的職事卻顯不出來，原因是生命不夠成熟。如果我們屬靈的生命長大，自然生命從我們的裡面，就有流露，那個流露就能叫我們有職事。聖經告訴我們，職事不僅是恩賜的問題。

許多時候，我們以為一個人如果有恩賜，他就有職事。不錯，要有職事必須有恩賜，但是只有恩賜還是沒有職事。哥林多的弟兄姐妹們的恩賜非常豐富，但是他們顯不出職事來。怎麼見得呢？因為身體不能得著建立，反而把這個身體幾乎拆毀了！所以我們應該知道，僅是有恩賜，是不夠的。恩賜不過是一個管子，那從管子裡流出來能供應人的，乃是基督的生命。我們必須把基督的生命來分給我們的弟兄姐妹。當我們能用基督的生命，來供應的時候，那就是我們盡職分的時候。

要把基督的生命來供應人，當然第一、我們裡面必須要讓基督的生命充滿我們。第二、我們這個瓦器也必須要破碎，因為當瓦器被破碎的時候，寶貝的光輝纔能照耀出去。所以保羅說：“死在我們身上發動，叫生在你們身上能以發動。”一個有屬靈職事的人，他願意這樣的服事神的兒女，因為一面他看見主是可畏的；另外一面，他被基督的愛激勵了。所以他願意忍受一切的患難；也經過美名與惡名，在表面上看，似乎是誘惑人的，其實是誠實的。似乎是一無所有的，其實是有一切的。他願意經過這一切的情形，好把他的職事能放在神的兒女的身上。叫基督的身體增長，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權柄是用來造就人，而不是敗壞人】**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最後的四章裡面，他特別提到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乃是一個屬靈的人。這個屬靈的人，尤其在受壓的時候，顯出他裡面實在的



光景。我們一再的說：人在平安無事一帆風順的時候，顯不出他裡面實在的情形。我們實在不能分辨這個是屬靈的呢，還是屬肉體的？因為在表面上，我們都看不出來的。但是在碰到難處的時候，我們的反應就把我們的真相顯明了出來。當保羅被哥林多有一班信徒誤會的時候，雖然他用愛來感化他們、來挽回他們，但是，在哥林多仍有少數的信徒，始終對保羅誤會、輕視、拒絕，並否認他使徒的職分。

當保羅在這樣的壓力之下，雖然基督的權柄在他的身上，但是他何等不願意用他的權柄，他寧可用基督的溫柔、謙卑來勸他們。在保羅的身上有權柄。這權柄就是基督的生命組織在他的裡面，他在愛中用這一個權柄來造就人，不是來敗壞人，他在萬不得已的時候，他只能用嚴厲來對待那一些執迷不悟的人，但是雖然這樣他的目的仍是為著挽回，不是叫人受敗壞。

### 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有神的權柄並作神的愚拙人

一個屬靈的人，在他的身上有權柄，因為當初神造人的時候，就是要被造的人有權柄。在創世記第一章：神照著祂自己的形象造人，神就把天上的飛鳥、地上的走獸、水裡的魚類，爬在地上的昆蟲，都交給人去管理，這個就是權柄，叫他們用權柄為神治理萬有。但是不幸人因著犯罪的緣故失去了權柄，人自己不服神的權柄，人就失去了權柄。所以一直到今天，天上的飛鳥，地上的走獸，水中的魚都不聽我們的話，因為我們已失去了神當初所給人的權柄。我們不能管理自己，我們也不能管理別人。感謝神！當神在那裡作恢復救贖工作的時候，一個在基督裡面的人，是一個有屬靈權柄的人。因此他在神面前有能力，能替神作事。

所以，第一，一個屬靈人的身上，有權柄，是屬靈的權柄。第二，這個屬靈人的身上，所彰顯的是神的愚拙，因為神的愚拙總比人聰明。神的行為照人看來是愚拙；為什麼神要這樣的愛世界上的人？為什麼神為著要愛世界上的人，甚至於把祂的獨生子都犧牲了？為什麼主耶穌這樣的愛我們這一班不配愛的人：一直頂撞祂的人，甚至於祂為著我們，在十字架上犧牲流出祂的寶血，我們說這是愚拙。十字架的道理在人看是愚拙的道理，但是神的愚拙總是比人更聰明，否則我們怎能得救呢。

我們很多時候只是自作聰明，如果我們能為基督作一個愚拙的人，我們實在是有福的。我們中國有這樣一句話——“大智若愚”，就是說一個人如果真正有大的智慧，他就好像是一個很愚笨的人。反過來說：我們若有一點小聰明，而憑著這點小聰明來作人處事，甚至在屬靈的事情上，也是玩弄這點小聰明，結果反而會遭致更大的害人、損己、壞事。

但弟兄姐妹！如果我們真是有大的智慧，有神的智慧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會甘心樂意的為著我們的神而作一個愚拙的人，有神的憤恨在我們的心裡面，有基督的愛在我們的心裡，我們願意為著基督的身體補滿患難的缺欠，我們願與基督的苦難一同有分。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異象和啟示】**一、十四年前看見異象的不同說法：這一個在基督裡面的人，是神所要的一個人，乃是一個有異象有啟示的人。保羅在第十二章說：“我自誇固然無益，

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 “顯現”這兩個字，就是“異象”。他在這裡所說的“異象和啟示”；乃是在他所看見許多的異象和啟示的中間特別提到的一次。

他在十四年以前，就是他寫哥林多後書之前的十四年。今天我們讀哥林多後書，盼望能確定他寫哥林多後書，是主後第幾年寫的？這個工作是不大容易作的，因為在起初的時候，那一些的年代，不太準確。不過那些研究聖經年代的人，他們認為保羅寫哥林多後書，大概是在主後五十七年左右。因為他在五旬節那個時候，要趕到耶路撒冷去，所以他們計算一定是在五旬節之前，這不過是大概而已。

從此再向前推算十四年。這十四年，究竟是在保羅一生中的哪一段時期呢？一般解經的人，在這一方面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這時期，保羅他正在亞拉伯的曠野裡，當他在大馬色得救了，以後他與大馬色的信徒，在一起有一個很短的時間，然後他就到曠野裡去了！甚至有人說：他到了何烈山（西乃山），因為摩西在西乃山領受律法；先知以利亞當他失敗的時候，也跑到何烈山去，所以保羅到曠野也是到何烈山（西乃山）去。但是這個我們不知道，不過我們知道保羅到曠野去，差不多有三年之久。究竟這三年裡他作什麼呢？有人說因為他是法利賽人，對舊約聖經是非常熟悉的。不過當時他看舊約的聖經，是戴著猶太古人遺傳的眼鏡來看的；他把舊約就不知道讀到哪裡去了！

現在他蒙恩得救了，他需要到一個安靜的地方，在神的面前重新戴著基督的眼鏡來看舊約：換一句話說：他要在神的面前，在基督的光裡重新來讀神的話語。經過了這一段時期，他再回大馬色的時候，他就大有能力證明耶穌就是基督。所以有人說：可能在十四年前，保羅是在亞拉伯的曠野裡，看見了這次異象和得著啟示，這是一種說法。

另外有一種說法；保羅所說在十四年前被提到三層天上去看見了異象；這是當保羅與巴拿巴第一次一同從安提阿出發，到亞細亞那一帶的地方去工作的時候，他們到了路司得地方，神藉著保羅行了一個神跡，叫生下來是癱腿的人，得著了醫治，而且能起來行走。當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丟斯廟裡的人，以為神向人顯現了，於是牽著牛，拿著花圈要向使徒獻祭。巴拿巴和保羅就撕裂衣裳，跳進眾人中間說：“我們今天來傳福音給你們，就是要救你們脫離這一切的偶像，離棄這些的虛妄，來歸向永生神。”這樣才僅僅的將他們攔住了。但是你知道人是何等容易變，眾人經不起那些從以哥念、安提阿那一帶地方來的人的挑唆，他們立刻從要敬拜的觀念裡，忽然變成了仇恨，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丟棄在那裡；門徒就圍著他，因為照人來看他是死了！

但是感謝讚美神！保羅卻站起來了，好像沒有事情一樣，所以有人說：可能這十四年前的經歷，就是指著這件事說的。因為他說：“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認得這個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只為我的軟弱誇口”。那麼！弟兄姐妹！如果保羅真是被打死了，當然他被提到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或在身外，他實在是不知道，只有神

知道，他也被提到“樂園”裡去，或在身內，或在身外，他也實在是不知道。

**二、樂園與陰間的各種說法：**但是，弟兄姐妹要注意一件事。因為在基督教裡對這一件事情，按著遺傳的說法，實在是不準確的。很多人以為說：今天的“樂園”是在三層天上；因為讀聖經的時候，在舊約裡說一個人死了，他就下到“陰間”裡去了，在舊約希伯來文裡，只有“陰間”這一個名詞，無論你是一個屬於神的人，或是你是一個不屬於神的人，都是下到“陰間”去的，雖然有兩個不同的範圍。但是都是下到“陰間”。

同時聖經也給我們看見，在民數記裡，可拉黨背叛神的時候，神行了一件新事，叫地開口，把這些人活活的墜落到“陰間”去。所以說“陰間”乃是在地的裡面，就是屬於神的人，也是要下到陰間的，因為雅各他聽說約瑟被野獸撕裂了，他說：我不能再看見他了，我必白髮蒼蒼悲哀著下到“陰間”，在那裡再與他會面。所以在舊約裡給我們看見，“陰間”是一個統稱，所有死的人都下到陰間去。

到了新約我們看見在希臘文裡，有不同的字眼。主耶穌有一次把死後的情形，擺在人的面前，從來沒有人知道，死後要發生一些什麼事；但是我們的主耶穌知道將來的事。有一次，主耶穌講了一件事給我們聽，這一件事不是譬喻，祂講的是一個事實，因為連人的名字也說了出來。主耶穌說：在這裡有一個財主，和一個乞丐叫拉撒路，這是一件真的事，他們活著的時候，一個是享福，一個是受苦；但是死了以後，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中，享受安息，這個就是“樂園”；財主卻在“陰間”接受痛苦。一個是“樂園”，一個是“陰間”。所以一個屬於主的人，他死了之後，是到“樂園”裡面去。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有一個強盜在祂的旁邊，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這個強盜聽了很受感動；他承認，他所受的刑罰是應當的，可是這個人受刑罰卻是不應當的，所以他就向耶穌說：“主啊！禱得國降臨的時候，求禱紀念我。”主耶穌對他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所以弟兄姐妹！我們知道“樂園”乃是屬神的人，離開了身體，離開了世界的時候所去的地方。有些人說：當主耶穌復活升天的時候，祂就把“樂園”帶到天上去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保羅在這裡實在是太重複了！因為他在那裡說：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但這一個人被提到三層天上去，很可以說他被提到三層天上去，就是到“樂園”裡面去。但是，他沒有這樣的說。

他說：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他被提到三層天上去，看見了一個景象，同時他說：這一個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了一種言語。你看！他把這兩個分開來的，一個是被提到三層天上去：一個是被提到“樂園”裡去。有研究原文的人說：在這裡用的字眼也有點不同，乃是提上到三層天，提去到“陰間”。所以按著聖經的根據，好像“樂園”今天還是在地底下，沒有在天上。如果在天上的話，那麼等到復活的時候，還要從天上降下到雲裡；而不是從地上被提到空中。在這裡我不過姑且提一下，我知道有些人對這個有點問題，無論如何我們在這裡看見，保羅有這樣一次的經歷。

**【異象應當成為個人的實際】** 弟兄姐妹！雖然保羅說：在十四年前有這樣的經歷，但是他實在不願意多講這一個經歷。他這個經歷，實在可以說是我們眾人非常羨慕的。如果今天我們有這樣經歷，明天的報紙上就會統統的登出來，電視上也都演出來，全世界都知道了。在這裡有一個人，他被提到三層天上去，看見了天上的光景；他提到樂園裡去，聽見了隱秘的話語，那實在是使全世界轟動一時的事。我們如果有了一點經歷，尤其是有了一點啟示、有了一點異象，我們真是藏不住的，我們要趕快去告訴人，趕快把它傳揚出去，我們覺得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老實說：這了不起，也不是為著神的榮耀，這個了不起，是為著我們的榮耀。

但是你看保羅他有這樣的經歷，他過了十四年，他是一直的被壓、被壓，才壓出來的。如果哥林多的信徒不壓的話，恐怕這個經歷在今世就沒有人知道。親愛的弟兄姐妹很多的時候，我們稍微有一點看見，我們就在那裡大吹特吹！但是弟兄姐妹！讓我們知道，如果我們是有所看見，而底下沒有刺的經歷，我們的看見還不過僅僅是一個異象而已，而不會成為我們的實際。

**【三層天的異象】** 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雖然有這個經歷，但是，他很不願意在人的面前提說：就是說也沒有完全說出來。他說：我被提到三層天上去。當然他在三層天上是有所看見，他在三層天上看見什麼呢？並沒有說：雖然保羅他沒有說：但是我們從神的話語裡面，知道他所看見的是什麼？他看見了那一位在榮耀裡面的人。當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時候，他看見天開了，有一位人子站在那裡。當使徒約翰在靈裡被提到天上去的時候，他看見有寶座在那裡，有一位坐在寶座上，他看見被殺的羔羊，在寶座的中間。親愛的弟兄姐妹！保羅那一次在三層天上，他看見是什麼呢？我們從神的話語裡，我們可以說：他看見了這一位在榮耀裡面的人。今天在榮耀的裡面有一個人，這一個人在世界上的時候，是拿撒勒人耶穌，但是這一個人已經進到榮耀裡去。一個人如果有三層天上的經歷，在他所看見的裡面，不能不看見今天在天上有一個人是在榮耀的裡面。這一個人是神心目中所要得著的人，這一個人已經到三層天上去，換一句話說：已經達到了神所要祂達到的。我們需要看見這個異象。

**【樂園的異象】** 保羅又被提到“樂園”裡面去，我們知道“樂園”是那一班蒙拯救的人，死了之後在“樂園”裡安息，等候復活的日子。但保羅在“樂園”裡不是看見，而是聽見；他所聽見的，是隱秘的話，是不可以說的。他既然說是不可以說：當然我們也說不上來。我們也不敢隨便的說。不過我們從神的話語裡面來推測，很可能他在“樂園”裡面所聽見的，乃是關乎那一班在主裡面睡了之人，他們最終的結局。

換一句話說：他不但在三層天上看見，有一個在榮耀裡面的人，他也在“樂園”裡面聽見說到這一班蒙恩的人，有一天也都要進到榮耀裡面去。因為神的兒子要帶領眾子，進到榮

耀裡面去。在這裡我們也看見一個在基督裡面的人；我們看見這一個人，元首（頭）是基督。祂的身體乃是所有蒙祂拯救，被祂工作，被祂成全的人。

**【保羅一生都活在異象和啟示裏面】**這一個與羅馬書第八章所說的話是相符的。“凡是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模成）祂兒子的模樣。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親愛的弟兄姐妹、什麼叫作“得榮耀”？“得榮耀”的意思，就是神在他們身上顯出來。

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裡面，他說：我現在要提到啟示和異象，他那裡所用的異象和啟示，都是多數的，不是單數的。因為在保羅一生的裡面，他不止一次看見異象和領受啟示。保羅在他一生的裡面，他是多次的看見異象和得著啟示，保羅這一個人是活在敞開的天的底下，因此我們看見他整個的一生，從他蒙恩之後，他一直有異象、有啟示，他也一直活在異象和啟示裡。我們看見這一個人，在神面前實在是一個活潑的人，是滿了屬靈實際的人。所以弟兄姐妹！請我們記得：我們在基督裡面的人，神要我們作一個屬靈的人。什麼叫作“屬靈人”呢？一個屬靈的人，乃是一個有異象、有啟示的人。不只是一次看見了異象，一次得著了啟示；一個屬靈的人是多有異象、多有啟示，也是常常活在一個敞開的天底下的人。

**【保羅對異象和啟示的經歷】**我們說到“異象和啟示”的時候，必須要加以解說。不錯，在保羅的身上，可以說在他肉身的裡面，他看見異象，也得著啟示。他在大馬色的路上，就是一個開始，天開了，光四面照著他，他看見了這一位在榮耀裡面的基督。隨後保羅進了大馬色，他三天三夜不吃不喝，在那裡禱告等候，在禱告的時候，他在異象中看見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的眼睛得以開啟。保羅後來到了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因為他從前在耶路撒冷逼迫過信徒，現在他自己是一個聖徒了，他在那裡傳揚，容易叫他骨肉之親能看到他的改變，他想在那裡傳福音是更有效力。

但是他在異象中，好像魂遊象外，他聽見有聲音說：保羅你要離開耶路撒冷，我差遣你到外邦去，保羅說：我願意留在這裡，因為我在這裡影響可能更大！神說：不！你要到外邦人中間去。在加拉太書第二章裡提到，為著爭辯福音真理的緣故，他到耶路撒冷去；因為有一班人從耶路撒冷出來說：一定要行割禮，保羅和他們辯論，結果他就被安提阿的教會，打發到耶路撒冷去，去那裡他怎麼說：他說：我是奉啟示上去的，在外表上是教會派他去的，但在他裡面，是得著神的啟示而去的。

當他第二次去傳道的時候，他想要到亞細亞去，主的靈不許可；到了亞細亞，他們想到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又不許；所以他一直往西走，到特羅亞的海邊，怎麼辦呢！沒有地方去了，在夜間他有了異夢，看見一個馬其頓人求他說：請你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他就去了。當他那一次到歐洲去，到了哥林多的時候，神在那裡作工，但是人的反對也頂厲害。保羅心裡有一點懼怕，晚上有神的使者向他顯現說：保羅，不要怕，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

你可儘量在這裡傳福音，所以他在那裡住了一年半之久。後來我們看見他心裡迫切要回到耶路撒冷去，也是主的靈在那裡催促他。

當他在那猶太教最高權威七十議士組成的公會前受審時，這種經歷實在是不容易經過的，也實在是一件很可怕的事。保羅他也是人，他也有懼怕，可是主就站在他的旁邊說：保羅！不要怕！你不但要在這裡為我作見證，你還要到羅馬為我作見證。當他到羅馬去的時候，船幾乎要淹沒了，大家幾天幾夜也不吃也不喝，很是害怕。但是保羅說：主站在我的旁邊對我說：船要喪失，人一個也不會失去，因為我還要到羅馬去，我要為祂作見證，他實在多有啟示。可以說保羅一生是活在異象和啟示中的。

**【甚麼叫作『異象』？甚麼叫作『啟示』？】**弟兄姐妹！這裡我要解說什麼叫“異象”呢？什麼叫作“啟示”呢？嚴格的說來，異象和啟示，並不是我們肉身的眼睛能看見，肉身的耳朵能聽見的。不錯，有的時候，神為了顧念我們的軟弱，祂也能叫我們肉身的耳朵，好像聽見聲音一樣，也能叫我們肉身的眼睛，好像看見異象一樣。但是今天我們有主的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

所以嚴格的說來，真正的異象和啟示，是你靈裡的眼睛有所看見，靈裡的耳朵有所聽見，如果你靈裡面沒有看見的話，你還是看不見。那麼你說：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不是看見了嗎？是看見，但是他一看見眼睛卻瞎了！看不見了！奇妙的是，看不見又看見了！所以弟兄姐妹！讓我們記得：什麼叫作“異象”，什麼叫作“啟示”？就著神來說：這是啟示，在神的心裡面，滿了智慧、滿了奧秘，但是，這隱藏在神心裡智慧和奧秘，是人所不能測度的，除非神把祂心中的旨意向人啟示出來，沒有人知道在神心裡所想的是什麼？

感謝神！隱藏在神裡面的奧秘，今天藉著聖靈，已經向眾使徒和先知啟示了出來。什麼叫作“啟示”？啟示好像是在這裡有一個幔子，這個幔子後面是什麼東西？沒有人知道，當把這幔子一拉開的時候，裡面的東西就啟示出來了。所以就著神來說：神把祂自己的智慧，永遠的旨意，心中所要的啟示出來、釋放出來，拉開給人看一下，這個就叫作啟示。當神這樣藉著祂的聖靈，向我們啟示的時候，我們就看見了異象，所以在我們這一邊說是異象。在以弗所書第一章說：“願神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你們真知道祂。”我們如果要真知道神，我們必須要接受智慧和啟示的靈。什麼叫作“智慧和啟示的靈”呢？智慧和啟示的靈，就是說：在神的裡面有一個智慧，啟示就是把那一個智慧釋放出來，所以聖靈是智慧和啟示的靈。神的智慧藉聖靈把它啟示出來。啟示在我們的靈裡。因為我們這一班蒙恩得救的人，我們的靈已經點活了！我們已經得著了一個新的靈；我們這一個靈，向著神的靈是敞開的，因此當啟示來的時候，在我們的靈裡面能看見。

我們常常說：我看見了，我看見了，不是我肉體的眼睛看見，是我靈裡的深處實在看見了。我看見了隱藏在神裡面的那一個奧秘，神的心意和祂永遠的旨意，祂究竟要得著的是什麼；什麼是神所鐘意的，我看見了！這一個叫作異象和啟示。所以弟兄姐妹！我們今天作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異象，和這樣的啟示。

**【聖經裏只有一個異象一個啟示】**嚴格說來：聖經裡只有一個異象、只有一個啟示；因為當保羅被審問，他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辯的時候，他說：“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這是他的見證，他回顧他的一生，從他得救的日子開始，一直到他站在亞基帕王的面前，那一段時期所有的事奉、所有的職事，總括起來說一句話：就是“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而這一個從天上來的異像是單數的，不是多數的。只有一個異象、只有一個啟示。這異象和啟示，可以說是包羅一切的。多數的啟示、多數的異象，都在這一個異象的裡面。也可以說：這裡一點，那裡一點的啟示和異象，都不過是這一個異象和啟示的說明。

**【拼圖遊戲的譬喻】**今天在神的兒女中間看見了許多的異象，得著了許多的啟示，只是不能拼合起來。假定說這許多的異象，和這許多的啟示都是真的，也都是出於主的。但是由於各人所看見的異象和啟示只是部份的，並且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大家彼此就不能合作，也不能合一。這個就是保羅所說：論到許多的異象和許多的啟示了，因著都是部份的，當然是合不起來。按正常情形，應當大家合作湊拼起來，成為一整個的異象，可惜今天實際情形並不是這樣，反而因著你我所看見的不同，就不能交通。不但不能交通，還要彼此相咬相吞！弟兄姐妹！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我們要記得在聖經的裡面只有一個異象、只有一個啟示，如果沒有看見這個就有了難處。

我用一個譬喻，來說明這件事，好比玩拼圖遊戲，可能這個拼圖是一個人的像，它有一百多個不同形狀的小塊，有的這裡凸出來，有的是那裡凹進去，每個單塊都是不成形狀的，如果這一百多塊都放在這裡，今天你拿一塊，我也拿一塊，你我都沒有那幅人像的圖畫，好照著去拼成一個完整的人像，而每人各拿一塊跑掉了。

弟兄姐妹！你認為你所拿到的非常寶貝，但是別人看來毫無意義，不知道是代表什麼？而我所拿到的，自己一樣的認為非常寶貴，可是也說不出來這是什麼，我們都像小孩子在那裡玩，只會指一小塊，大家都有了一點，便認為我有了異象，我有了啟示。但是，神從天上看下來，要說你們這些小孩子，為什麼你們沒有看見，這裡有一個圖形，如果你能看見這個圖，你所拿的這一塊纔是寶貝的，纔是有意義的。而且你這一塊若不拼到那一塊上面，就永遠不能把這幅像顯現出來。因此你就看見，我也需要你，你也需要我，我們大家都需要一齊拼上去，把這個像顯明出來。

弟兄姐妹！今天的難處是我們各有部份的異象、部份的啟示，但是就沒有看見那天上整個的異象。聖經裡面，只有一個異象、只有一個啟示，不論你所看見的是什麼，你要看見都在那一個異象、那一個啟示的裡面。這個異像是什麼？這個異像是一個人；是神心目中的一個人，是神要得著的那一個人，這個人就是基督，已經在榮耀的裡面，祂不但作萬有的元首，祂也是作教會的元首。這一個人不但是基督，也是包括在基督裡面的人。我們這一些在基督裡面的人，我們都在這一個人的裡面。

弟兄姐妹！這一個，是全部聖經裡面的異象和啟示。今天神的兒女需要看見這一個異象，能得著這一個啟示，能看見神所要的，乃是一個人，一個大的人，這一個人充滿在宇宙之間，這一個人頭頂天，腳立地；這一個人乃是基督為元首，教會為祂的身體，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我們要持定元首，各盡其職，聯絡得合適。不僅各盡其職，且在愛中就建立了起來。

弟兄姐妹！這個就是神樂意賜給我們那天上來的異象。不但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的是這一個，保羅在十四年前提到三層天上所看見的，在樂園所聽見那隱秘的話，我相信也是這一個，他以後所有的異象、所有的啟示，都與這一個有關係。就是那個船沉掉了，人能蒙拯救，也與這一個異象有關係，沒有一個不在那異象以內的。

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今天我們在神的面前，需要看見那一個天上來的異象。我們除了蒙神的憐憫，這裡一點那裡一點有所看見之外，我們需要看見那個大的，包羅一切的，聖經裡面的，那唯一的啟示，和那個大的異象。如果我們對這個有一點看見，即便是這裡一點，那裡一點的看見，都有非常的意義，也都有份於這個異象，並且都能充滿在這一個異象的裡面！

**【有一根刺加在我身上，免得我自高】**我記得倪柝聲弟兄有一次這樣的說：如果今天你能看見基督和教會，全本聖經就向你打開了，你講道就講不完了。的確是如此。保羅在十四年前，他得著了這麼大的異象和啟示，但是，立刻接著說：“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你看保羅，一面他不願意把他的異象和啟示說出來，他說：就是我說的話，也要說實話，但是我禁止自己不說：免得別人看我過於我實在所是的。的確是如此，有的時候，我們說得太快，人就看我們過於我們所是的。因為一個人看見了異象、得著了啟示，並不是說：他就得著了，他就是是的，不一定！所以下面保羅就說：“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親愛的弟兄姐妹！保羅告訴我們說：他得著了這樣的經歷，三層天的經歷，“樂園”的經歷，這種經歷可以說是最高的經歷了。但是他立刻接下去說：有一根刺加在他肉體的上，恐怕他過於自高。誰不要看見異象；誰不羨慕啟示呢？如果今天我們能看見異象，我們得著啟示的話，就是我們的異象不是三層天上看見的，我們這個人也跑到三層天上去！我們就覺得我們這個人真是高、高、高到三層天上去！如果要我們來講異象的話，真是高到離開了地面。

但是弟兄姐妹！異象和啟示，是非常需要出代價的！我們不要以為說：如果能得著異象和啟示，那就了不起了！就好了！不！一個人若真正看見異象和啟示的話，接下去你就要看見，有一根刺要加在你的肉身上。我們不知道這根刺是什麼？有一件事我們知道，保羅所說的那一根刺，不是我們有時所碰著，刺到了手指的刺，這樣，若不拔出來，也是很疼痛，全身都很難受的。但是這裡所說的“刺”，在原文裡，乃是“一根棍子，很尖的棍子插到



肉身的上面”。

弟兄姐妹！這樣的痛苦實在是苦。所以保羅說：我得著這樣大的異象和啟示，正像飄飄欲仙了，但是忽然這樣的一根刺，刺到我的身上來，把我降到最低的地步。他說這根刺刺到身上的時候，就禱告說：“主啊！請把這刺拔掉，因為這一根刺叫我軟弱；我得著這樣的啟示，應當是一個剛強的人，哪裡還能軟弱呢？”這根刺與異像是完全相反的；異象的性質和刺的性質是完全衝突的，所以當這根刺臨到保羅的時候，他說：“主啊！我不要這一根刺，這根刺是打岔禱的異象，是叫我軟弱的，求禱把這一根刺除掉。”

**【主的恩典夠用，主的能力在軟弱人身上顯得完全】**弟兄姐妹！我們實在不知道這根刺是什麼？有的解經的人說：保羅的這根刺，大概是他患了瘧疾的毛病，因為保羅他到加拉太一帶地方去作工的時候，那一帶的地方瘧疾很普遍，所以保羅就得了瘧疾，你知道瘧疾臨到人身上，忽冷忽熱要發抖的，所以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他說：“我到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而且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因為瘧疾來了而發抖。

並且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四章說：“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願意。”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一個患瘧疾的人，長期發高燒是會影響他的眼睛的，而且保羅寫信都是請人代筆的，他只口裡說，最後簽一個字，但是他寫加拉太這封書信時，心裡實在受不了，他愛他們的心，為他們痛苦極了，因此他沒有叫別人代筆。

加拉太書是他親筆寫的，在最後 6:11 說：“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因為他的眼睛看不清楚。這樣的說法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但是不論他患瘧疾也好，不是瘧疾也好，我們知道有一件事，就是有一根利害的刺，很大的一根刺，刺在他的身上，叫他軟弱。保羅碰到這樣的光景，他說主啊！求禱把這一根刺拿掉；因為這一根刺是撒但的差役，撒但在他身上作工，叫他軟弱，叫他不能把神的異象，把神的啟示說出去。如果是這樣的軟弱，怎能把神的福音傳出去呢！所傳的福音有誰相信呢？保羅在神面前求把這根刺拿掉，不是為著自己，是為著主的福音。

也許保羅說：為著自己我願意受苦，我願意軟弱，但是我為著你就不行！我有這樣大的異象、這樣大的啟示、這樣大的託付，怎麼可以軟弱呢！所以為著禱的榮耀，一定要把這根刺拿掉。他禱告又禱告，但是這根刺，神不拿掉。主就對他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當保羅聽見這句話的時候，他明白了。他說：“我因此就誇自己的軟弱，我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為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異象應當成為我們生活見證和天職】**弟兄姐妹！一個得著異象和啟示的人；如果沒有這根刺

在他的身上，很容易自高自大。要知道我們的肉體，實在是軟弱，神稍微給我們一點憐憫和恩典，我們就受不了！如果今天主給我一層天的經歷，我已經受不了！若主給我三層天的經歷，那我這個人更是受不了。連保羅也有這個危險，自高自大。你看人的肉體詭詐到一個地步，把神的恩典當作他的誇口。我這個人！為何別人沒有三層天的經歷，就只有我有？為什麼別人不能聽到樂園隱秘的話，就只有我聽見呢？你看，肉體會利用神的憐憫和恩典，來高舉他自己。這個異象，不但不能叫他進到異象裡去，反而這個異象叫他降服下來。這真是希奇又希奇的事情，因此，在這裡有個很重要的原則。

親愛的弟兄姐妹！今天如果我們在這裡講異象、講啟示的話，若是忘記了那根刺，這個異象和啟示，會叫人自高自大。定規這異象過了不久，就變成幻想、夢想！一個異象、一個啟示，如果沒有十字架；這個啟示、這個異象，就不會變成我們的生活、我們的見證、我們的“天職”，我在這裡只好用天職這一個字。

記得我在丹麥的時候，在那裡講關乎異象的事。在丹麥文裡沒有“異象”這個字，甚至“職業”這個字也沒有，他們就翻譯不出來，沒有辦法翻了！就是在我們中文裡，我也曾發生這樣的難處。今天你的職業是醫師，他是教師，這個並不是我們的天職。在聖經裡，你在神的面前，有了異象、有了啟示，現在這個異象、這個啟示就變成你這個人的“天職”、變成你的“生活”了、變成你的一切，好像這異象把你吞了進去，你變成異象的一部分，異象就從你身上活了出來。這個就叫作你的“天職”。

**【有異象而沒有十字架工作就變為『幻想』】**今天我們需要看見那一個異象。神要得著一個人，這一個在榮耀裡的人，這一個人是基督和祂的教會。我們都是在這個人的裡面。這是神心目中的那一個人，我們需要看見這一個。但是我們看見了這一個，我們怎麼能成為這一個異象裡面的那一個人的一部分呢？換句話說：你所看見的異象，天上的異象，怎麼能變化你這一個在地上的人呢？叫你這一個地上的人，能進到異象的裡面去！叫這個異象能進到你的裡面來！

弟兄姐妹！這一個過程，就是那一根刺。沒有那一根刺，你不過只能說說、講講，在你的身上顯不出來。這個反而叫你肉體誇耀，自高自大。如果今天你有這一根刺的經歷，這個異象在你身上，就變成屬靈的實際。不錯！這根刺是撒但的差役，但是神就利用撒但，來叫我們的肉體降卑下來，叫我們的自己能降卑下來。所以親愛的弟兄姐妹！很多的時候，人說：神給我啟示，神給我異象，感謝主！但是如果十字架不繼續在異象的下面，過了不久，你就是一個作夢的人。（英文譯作“如果沒有十字架，到了最後你就變成一個幻想”。）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都喜歡看見異象、得著啟示，但是我們都懼怕這一根刺，就是這一個十字架。什麼叫作“十字架”呢？

什麼叫作“十字架”呢？十字架是當人的意思和神的旨意抵觸的時候，神藉著人、事、物、環境，叫人降服，這樣就成了一個十字架。照著保羅的意思，這根刺應該拔掉，所以他求主說：“主啊！把這根刺挪開，叫我能剛強。”但是神說：“我要把這一根刺留在你的身

上，叫你軟弱；然而在你的軟弱上我要顯明我的剛強。”到這個時候保羅說：“我願意接受這一根刺，就是接受十字架。”

當他接受十字架的時候，在這根刺的底下，我們不知道他經過了多少的痛苦。這根刺日夜在他的身上，當他到各地去傳主的福音的時候，這根刺一直在他的身上，他軟弱，他一直感覺這個痛苦，並且在人的面前，抬不起頭來。人都說：你這個人真是一個軟弱的人。你所傳的福音是那樣的剛強，但是你這個人卻是這樣的軟弱。他很有機會給人誤會，很有機會叫他所傳的被人棄絕。他只有甘心樂意接受這一根刺。就在這個痛苦，卑微的底下，他在那裡背著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

弟兄姐妹！就在這個時候，我們看見主的能力，在他的軟弱上就顯得完全。他所看見的，那一個在榮耀裡頭的人，今天已經在他的身上顯了出來。雖然保羅還沒有進入榮耀，但是榮耀已經顯明在保羅的身上。神，基督，已經從他身上顯揚出來了。

**【活在異象和啟示的裏面】**親愛的弟兄姐妹！這一個纔是屬靈的生活、見證、和天職。所以請弟兄姐妹記得：異象和啟示，神不隨便給人。神如果給你異象和啟示的話，你要感謝神，但是你要準備接受十字架。不錯！當十字架來的時候，從外面來看，有的時候是從人來的，有的時候，甚至於是撒但的差役在那裡工作，但是今天一個認識神的人，他能看見說：神就用這些人、事、物，甚至撒但的差役，來叫我降卑，好叫基督能高升，叫我衰微，使祂興盛，願我軟弱，願祂剛強。如果基督能顯出來，我就心滿意足了。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個就是有異象的人。一個有異象的人，他活在異象的裡面。什麼時候，他要離開這個異象，這根刺就在那裡告訴他說：你不能離開；你不能離開！我們看見，雅各也是這樣，雅各當他離開他父母的時候，到了伯特利的地方，他看見異象，他雖然看見了異象，但是他二十年之久還在巴旦亞蘭，我們看見這個人，雖然看見了異象，看見了神的家，但是他只顧到他自己的家。他根本不顧到神的家。神一直對付他、一直對付他，一直對付到雅博渡口；當他與神摔跤，他的大腿窩被摸的時候，他就變為一個瘸腿的人。從那時起他就變成以色列。他回到伯特利，把祭壇建立了起來；就稱神為伯特利的神。

弟兄姐妹！不是說從今以後，雅各不會詭詐了，他有的時候還想詭詐。但詭詐的時候，那一個瘸腿，一直在那裡提醒他。弟兄姐妹！一個真正看見異象的人，在他身上必有這樣的一根刺，什麼時候他要離開，他就感覺到刺的痛苦，感謝神，就是藉著這一個，保守他活在異象和啟示的裡面。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二日在臺北所釋放的信息

—— 江守道《一個在基督裏的人》